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興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37,192,21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兴业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融冠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双源有色	指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亿通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贸易	指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河时代	指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邦矿业	指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漫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乾金达矿业	指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瑞金	指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黄金	指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锐能矿业	指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天通矿业	指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都矿业	指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海硕投资	指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业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GYE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住所由“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变更为“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无变更。		
办公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nmxyky.com/		
电子信箱	nmxyky@vip.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传真	0476—8833383	0476—8833383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802589Q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由原热力供应变更为有色金属采选，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 号）及《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7 号）文件核准，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 11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兴业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等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兴业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报告期，控股股东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朝晖、聂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085,888,738.73	2,008,804,402.32	3.84%	940,212,5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900,470.00	246,465,571.88	-29.44%	-183,859,29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798,812.84	276,352,582.23	-27.34%	-120,401,1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720,487.49	688,043,714.49	12.89%	417,397,33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7	0.1342	-29.43%	-0.1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7	0.1342	-29.43%	-0.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69%	-1.50%	-3.5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9,623,982,135.25	9,053,627,782.98	6.30%	9,315,338,5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0,724,678.52	5,364,742,471.13	3.47%	5,150,681,438.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6,586,055.66	489,271,213.37	642,112,933.53	437,918,5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14,310.23	67,947,923.03	101,207,764.21	-55,969,5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91,044.20	73,562,257.80	109,839,246.67	-43,193,7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95,103.81	208,041,177.56	284,459,558.22	104,424,64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9,594,538.34	-6,198,082.77	-7,707,958.58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9,038.48	799,896.11	549,092.51	
债务重组损益	455,662.13	241,510.58	225,40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015.51	-2,347,834.29	-9,485,554.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3,820.80	-24,749,313.43	-51,555,47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300.18	-2,374,247.03	-4,509,33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3.58	-7,048.46	
合计	-26,898,342.84	-29,887,010.35	-63,458,114.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经济形式及行业发展现状

2022 年，面对世界格局加速演变、世界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中国经济增长平稳，经济结构改善，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取得了重大突破，国民经济实现了高质量发展，经济新常态得到稳固，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色金属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奋力完成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总体看，2022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运行呈现出平稳向好的态势。

（二）环保限产政策

随着我国近年严控过剩产能、鼓励再生资源的政策持续实行，我国有色金属行业过剩落后产能持续出清，现阶段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目标由巩固过剩产能出清成果、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合理利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三方面共同驱动。2022 年 1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总体要求，公司坚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始终秉持“珍爱自然资源保护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节能；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研发力度，推进生产技术升级，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同时，加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矿山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环保、限产等政策的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

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变动受供求关系、流动性、美元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以及矿山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四）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

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公司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的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 13 家子公司，可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研发板块。子公司兴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兴业黄金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业贸易和企业并购（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等业务；子公司兴业贸易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业务；子公司兴业瑞金主要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的研究、技术研发和改造等业务；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双源有色目前处于关停状态）；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71%，而影响采选板块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以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成本。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银、锡、锌、铅、铁、铜等有色金属。

1、主要产品用途

（1）银精矿和银金属的用途

白银作为催化剂、导电触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主要增长领域。近年来，随着对白银健康属性的广泛认证，其已出现在工业和消费者市场的主流新兴产品中。例如医药领域中用银磺胺嘧啶浸染过的医用绷带对烧烫伤有比较好的护理作用，已经在市场普及，地方药店都可以买到这类产品。在家居环境中，随着白银抗菌性的作用正逐步被应用，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2）锡精矿和锡金属的用途

锡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广泛用途。锡是银白色金属，熔点 232 摄氏度，沸点 2,270 摄氏度，密度 7.29g/cm³，质软，有良好延展性，能与大多数金属形成合金，锡及其合金有比较好的油膜滞留能力。锡化学性质稳定，耐弱酸弱碱腐蚀，常温时与空气几乎不起作用，而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特性相差比较大的各种化合物。锡无毒，是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基于上述特性，锡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 50%以上。

（3）锌精矿和锌金属的用途

锌精矿直接用于锌金属的冶炼。世界上锌的全部消费中大约有一半用于镀锌，约 10%用于黄铜和青铜，不到 10%用于锌基合金，约 7.5%用于化学制品。通过在熔融金属槽中热浸镀需要保护的材料和制品，锌可用于防蚀。此外，压铸是锌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它用于汽车、建筑、部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等的零部件生产。锌也常和铝制成合金，以获得强度高、延展性好的铸件。

（4）铅精矿和铅金属的用途

铅精矿直接用于铅金属冶炼，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合金可用于铸铅字，做焊锡；铅还用来制造放射性辐射、X 射线的防护设备。铅被用作建筑材料，用在乙酸铅电池中，用作枪弹和炮弹，焊锡、奖杯和一些合金中也含铅。

（5）铁矿石和铁金属的用途

铁矿石最大的用途是炼钢。钢铁的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械、轻工、汽车、煤炭、船舶、集装箱、石油、铁道装备与建设等方面。钢在国民经济中占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人们常把钢、钢材产量、品种、质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6）铜精矿和铜金属的用途

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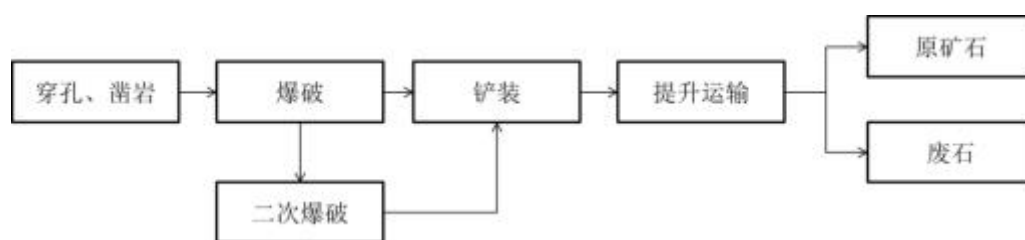
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这种，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在建筑工业中，用做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开采流程

公司的原矿石开采主要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在井下通过穿孔、爆破等作业流程将矿石崩落，并通过转运设备将矿石从井下提升运输至地表选矿厂进行选别，废石主要用于井下充填和地表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流程图如下：



另外，子公司银漫矿业目前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斜坡道开拓，无轨运输设备进行运输，总的通风网络为进风井、主斜坡道及措施斜坡道进风，东、西回风井回风，通风方式为抽出式，采矿方法主要采用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和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

(2) 选矿流程

公司选矿环节的生产流程如下：

①破碎：开采出的原矿石采用多段闭路的破碎筛分流程或单段开路破碎流程，经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破碎，对矿石进行破碎，使其粒度缩小满足磨矿要求。

②磨矿：破碎达到粒度标准的矿石采用多段闭路磨矿流程，经半自磨、格子型球磨机和溢流型球磨机等设备，借助于介质(钢球、钢棒、砾石)和矿石本身的冲击和磨剥作用，使矿石的粒度进一步变小，直至研磨成粉末状。磨矿使组成矿石的有用矿物达到最大限度的解离，以提供粒度上符合下一选矿工序要求的物料。

③浮选：向磨矿后的矿浆加入各种浮选药剂并搅拌调和，使其与矿物颗粒作用，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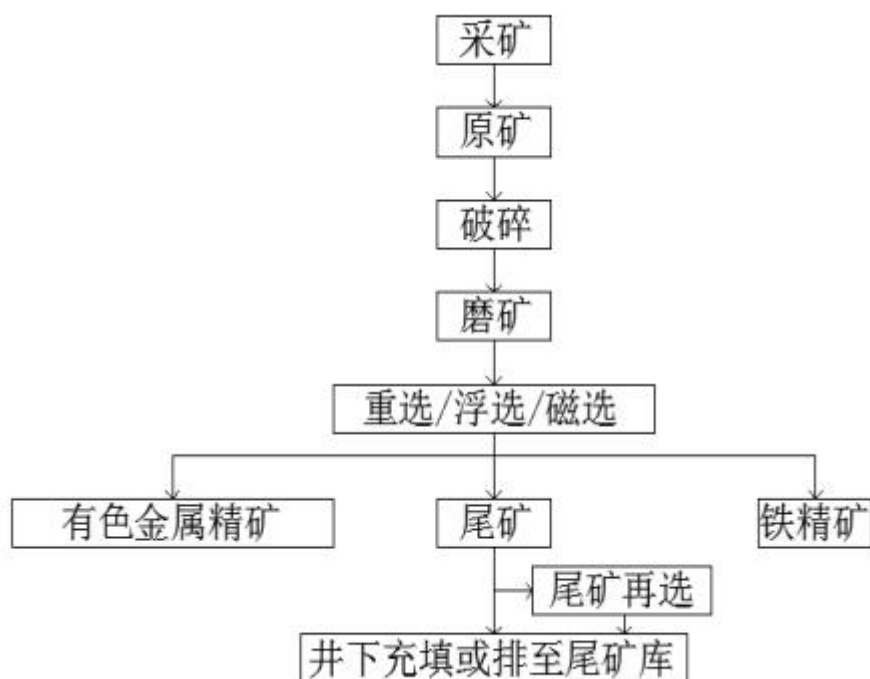
不同矿物颗粒间的可浮性差别。将调好的矿浆送入浮选槽，搅拌充气。矿浆中的矿粒与气泡接触、碰撞，可浮性好的矿粒选择性地粘附于气泡并被携带上升，根据不同矿物的不同浮力特性可将铜、铅、锌等矿物分离出来，再脱水、干燥成精矿产品。

④磁选：将浮选后的矿浆导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对矿浆加磁力及其他机械力，根据不同磁性矿物运动路径的不同，过多轮循环筛选、过滤及脱水工序得到铁精矿产品。

⑤重选：浮选选别出硫化物矿物后，利用重选设备（如摇床、离心机、螺旋溜槽、毛毡溜槽等）依据被分选矿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获得精矿产品（如锡、钨等）和尾矿。

⑥尾矿处理：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对尾矿进行最大程度的综合回收利用，减少尾矿排放数量，如井下充填、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公司排放的尾矿中仅含有少量选矿药剂，排放至尾矿库经自然降解后，不存在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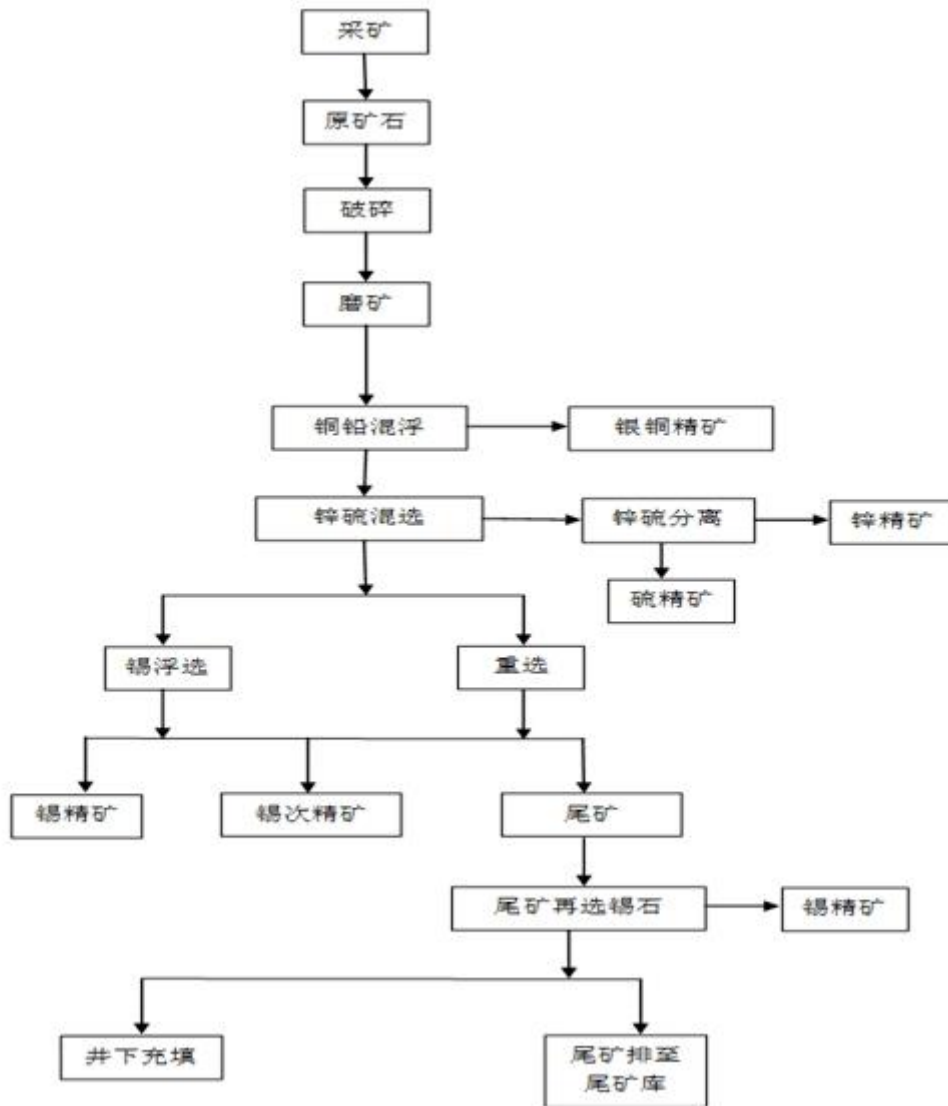
公司采选业务的简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各子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采选流程，使各种金属的回收率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银漫矿业有两个选矿系统，分别是铜锡系统和铅锌系统。铜锡系统选矿工艺流程较为复杂，根据工艺矿物学研究和大量的试验研究，现场最终确定铜锡系统采用“优先选铜（银）—浮锌硫—选锡”的技术路线。硫化矿的选别，采用“铜（银）

优先浮选—锌硫混选—锌硫分离”工艺，获得银铜、锌、硫三种精矿。锡石选别，采用“粗粒级重选、细粒级（浮—重）联合、尾矿再选”流程，获得锡精矿和锡次精矿。

银漫矿业铜锡系列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的矿产品种多为多金属矿，主要产品为银、锡、铅、锌、铁、铜、锑等有色金属、贵金属及黑色金属，目前主要以精粉或混合精粉等产品销售为主。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开发、冶炼以及有色金属贸易等一系列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加强。公司的采购模式及矿产品生产与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在物资采购时均采用依据全面预算，按月分解计划，先计划申请后采购的模式。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司及所属企业针对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的实施、采购验收与结算等各个环节均设定了严格的监督与审批流程，并由相关部门或机构对采购进行统计与分析、物资信息库管理以及采购业务的评估，从而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提高采购管理水平，降低采购成本并确保物资供应的质量。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由公司汇总审核，和各矿业子公司共同把控合作风险。各所属企业生产建设过程所需设备及大宗物资由公司统一定价，增加竞价优势，各所属企业按照确定的价格即发送给企业的《中标通知书》与供应商分别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并跟踪落实合同履行情况。

2、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自产原矿石，各矿山按既定生产流水线组织生产。矿山采选业务主要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作业环节，采矿作业生产出选矿所需的原矿，选矿作业最终生产出满足冶炼或其他工业加工要求的精矿。各矿山每年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包括采掘技术计划和选矿生产作业计划等，其中，采掘技术计划依据地质报告、初步设计及三级矿量保有情况等编制；选矿生产作业计划依据采掘技术计划、历年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编制。各企业均按照所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作，同时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组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结合产品销售市场随时调整各项技术指标，以达到提质降本增效的目的。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以产定销，全产全销的销售方式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动态进行统筹销售，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利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大的特点，采取现货销售和期货点价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销售价格。通过分析研判市场，科学合理对公司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在产品价格有利时尽量降低产品库存或进行预销售，提高产品售价，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货款回收主要是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等销售策略将产品销售长期合作的冶炼企业及相关有色金属贸易企业。

（四）报告期内各矿山矿产勘探活动及资源储量情况

1、勘探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勘探活动如下：

①乾金达矿业：实施勘探坑内钻孔 2212.4 米，坑道 877.17 米，共投入 237.54 万元。

②荣邦矿业：实施勘探坑内钻孔 2383 米，坑道 1305.54 米，共投入 211.95 万元。

③融冠矿业：实施勘探坑内钻孔 6229.71 米，共计投入 172.4 万元。

④锐能矿业：实施坑道 1170.8 米，坑内钻 1506.1 米，共计投入 237.72 万元。

⑤锡林矿业：实施勘探坑内钻孔 7527 米，坑道 1835.70 米，共计投入 620.29 万元。

⑥银漫矿业：实施勘探坑内钻孔 19813 米，坑道 8784 米，共计投入 2458.49 万元。

2、资源储量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下属各矿山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①锡林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333）：矿石量 1019.47 万吨，锌金属量 22.44 万吨，锌平均品位 2.20%；铁金属量 292.89 万吨，铁平均品位 28.73%。

②融冠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333）：矿石量 1173.10 万吨，锌金属量 52.39 万吨，锌平均品位 5.42%，铁金属量 314.8 万吨，铁平均品位 29.86%。保有伴生 Ag 金属量 92.32 吨，伴生 In 金属量 83.34 吨。

③银漫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11b+122b+333）：矿石量 5868.86 万吨。其中：

铅锌银矿石量 1598.98 万吨，锌金属量 488955.75 吨，平均品位 3.51%；铅金属量 140303.65 吨，平均品位 1.65%；银金属量 2339.19 吨，平均品位 181.75 克/吨。

铜锡银锌矿石量 4269.88 万吨，锌金属量 216568.92 吨，平均品位 2.78%；银金属量 6259.66 吨，平均品位 195.37 克/吨；铜金属量 24949.36 吨，平均品位 0.52%；锡金属量 195629.47 吨，平均品位 0.74%。

保有矿床伴生矿产：铟金属量 988316.02 千克，平均品位 16.84 克/吨；镉金属量 9390.17 吨，平均品位 0.016%；铋金属量 188390.41 吨，平均品位 0.321%；铅金属量 136465.98 吨，平均品位 0.319%。

④乾金达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11b+122b+333）：主矿产铅锌矿石量 257.68 万吨，铅金属量 145189.31 吨，铅平均品位 5.63%，锌金属量 139704.82 吨，锌平

均品位 5.42%。

共生矿产银矿石量 165.16 万吨，银金属量 616.27 吨，银平均品位 373.14 克/吨；共生矿产铜矿石量 76.71 万吨，铜金属量 5178.45 吨，铜平均品位 0.68%；伴生矿产银矿石量 91.37 万吨，银金属量 22.44 吨，银平均品位 24.56 克/吨；伴生矿产铜矿石量 90.24 万吨，铜金属量 807.34 吨，铜平均品位 0.09%。

⑤荣邦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11b 或 121b+122b+332+333）：矿石量 1060.71 万吨，其中银矿石量 128.52 万吨，银金属量 147.25 吨，银品位 110.99 克/吨；铅矿石量 323.65 万吨，铅金属量 38164.2 吨，铅品位 1.17%；锌矿石量 871.23 万吨，锌金属量 139849.23 吨，锌品位 1.65%；铜矿石量 128.39 万吨，铜金属量 8382.63 吨，铜品位 0.62%；保有伴生推断矿石量（伴）金属量：铅 8442.48 吨、锌 5333.43 吨、银 379.06 吨、铜 1502.08 吨、金 166.07 吨，平均品位铅 0.33%、锌 0.68%、银 43.56 克/吨、铜 0.22%、金 0.19 克/吨。

⑥锐能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333）保有资源量 462.58 万吨，铅金属量 9.89 万吨，铅平均品位 2.13%，锌金属量 17.83 万吨，锌平均品位 3.85%，伴生银金属量 131.83 吨，银平均品位 28.50 克/吨。

⑦唐河时代矿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1+332+333）9754.90 万吨，镍金属量 32.84 万吨，镍平均品位 0.34%，铜金属量 11.75 万吨，铜平均品位 0.12%。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之首，发现和已查明储量的矿种多，储量大，矿产地分布广且相对集中，公司注册地赤峰市及重要矿产资源所在地锡林郭勒盟均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地勘市场旺盛，风险勘查活跃。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保障公司增储潜力，更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地区及行业资源整合，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和资本嫁接能力，通过招拍挂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取得资源勘探权和采矿权，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资源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丰富，储量规模较大，品位较高，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8 家矿业子公司，其中融冠矿业为所在地的龙头企业，银漫矿业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均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旗下在建矿山的陆续投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极大提升。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下属矿业公司拥有多项金属矿探矿权，覆盖金、银、铜、铅、锌、锡、铁等基本金属、稀贵金属种类。兴业集团已针对部分探矿权做出承诺：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未来兴业集团下属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置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兴业集团通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淀，储备了雄厚的基本金属、稀贵金属资源，而上市公司利用其嫁接资本市场的资金、人才和管理等优势，进行优质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生产，使兴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形成较好的互补态势，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人才优势

公司多年经营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工程技术人员团队，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矿山建设和运营有深入的了解，工程技术人员在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矿山开采、选矿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科学的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现有中高层管理人才 171 人，博士及博士后 5 人，硕士 22 人，大学本科 189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148 人，学科涵盖地质、测量、采矿、选矿、机械、电气、土建等矿山行业专业人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强大的管理人才梯队和专业人才梯队，不仅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还对后续公司的发展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了一批具备丰富经验高素质的安全管理队伍，其中国家级非煤矿山专家 3 人，高级安全工程师 2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0 人。

践行“生命责任重于山，尽职履责保安全”的安全理念，公司高度重视安全资金投入，在隐患整改、安措工程、劳动保护、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奖励等安全费用上给予足额保障。多绳摩擦提升机、反井钻机、遥控铲运机、锚杆台车、撬毛台车、自动装药台车、喷浆台车等在同行业具有先进的一大批设备不断投入使用，以实现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以井下 5G 网络和井下智能回采工作面为试点，旗下各矿山持续推进矿山“四化”建设，打造本质型安全企业。

风险管理上，公司不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危险性作业管理，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如平安牌佩戴、岗前宣誓、作业前静思一分钟、每日安全提示等具有兴业特色的安全文化已形成，真正把职工培养成我要安全、我想安全、我能安全、我会安全的“四有”本质安全型员工。

（五）科研与技术优势

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合计拥有采选业专利 65 项，子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荣邦矿业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述三家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加强与中国恩菲、矿冶科技集团、广东省科学院等行业顶尖科研院所合作，同时，在子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荣邦矿业分别成立了高效绿色采选研发中心，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速度。目前，公司选厂配备行业领先的工艺设备，并采用先进实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各项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银漫矿业选厂铜锡系列工艺技术行业内复杂罕见。子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属于大型有色矿山，采用竖井+斜坡道联合开拓，采掘作业全部实现无轨化；其中银漫矿业采用先进的全尾砂膏体充填技术以及进口艾法史密斯深锥浓密机，有效解决了采空区治理及固废排放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水平，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子公司兴业瑞金，有效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技术研发和改造工作，利用公司现有银、锡等产品的产能优势，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动力和技术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面对全球通货膨胀加速、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合规运营，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顽强拼搏，以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夯实管理，细化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58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4%，利润总额 18,23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8.8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0.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4%。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441.60 万元，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受采区二期工程影响产量下降，子公司荣邦矿业停车技改导致选矿量减少，导致本年度利润同比下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85,888,738.73	100%	2,008,804,402.32	100%	3.84%
分行业					
采矿行业	2,079,769,795.94	99.71%	1,996,037,355.88	99.36%	4.19%
其他行业	6,118,942.79	0.29%	12,767,046.44	0.64%	-52.07%
分产品					
锌精粉	772,295,537.57	37.02%	582,117,160.89	28.98%	32.67%
铁精粉	198,211,987.26	9.50%	265,578,385.16	13.22%	-25.37%
铋精粉		0.00%	13,880,452.73	0.69%	-100.00%
铅精粉	193,396,952.03	9.27%	437,316,505.68	21.77%	-55.78%
含铅银精粉	133,487,989.66	6.40%	87,016,799.97	4.33%	53.40%
含铜银精粉	330,434,881.03	15.84%	358,770,815.43	17.86%	-7.90%
锡精粉	433,169,833.03	20.77%	222,359,392.66	11.07%	94.81%
低品位锡精粉	18,772,615.36	0.90%	28,997,843.36	1.44%	-35.26%
其他	6,118,942.79	0.29%	12,767,046.44	0.64%	-52.0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085,888,738.73	100.00%	2,008,804,402.32	100.00%	3.84%
分销售模式					
自销	2,085,888,738.73	100.00%	2,008,804,402.32	100.00%	3.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矿行业	2,079,769,795.94	1,153,410,293.31	44.54%	4.19%	14.32%	-4.92%
分产品						
锌精粉	772,295,537.57	423,222,505.43	45.20%	32.67%	46.65%	-5.22%
含铜银精粉	330,434,881.03	168,277,789.67	49.07%	-7.90%	-11.63%	2.15%
锡精粉	433,169,833.03	233,302,721.66	46.14%	94.81%	89.91%	1.3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085,888,738.73	1,158,354,189.57	44.47%	3.84%	13.61%	-4.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采矿行业（锌精粉）	销售量	吨	46,061.05	39,746.09	15.89%
	生产量	吨	41,408.20	40,290.70	2.77%
	库存量	吨	804.95	5,457.80	-85.25%
采矿行业（铁精粉）	销售量	吨	316,977.28	321,456.45	-1.39%
	生产量	吨	351,794.94	322,352.37	9.13%
	库存量	吨	38,659.63	3,841.97	906.24%
采矿行业（铋精粉）	销售量	吨		395.99	-100.00%
	生产量	吨		21.84	-100.00%
	库存量	吨	2.50	2.50	0.00%
采矿行业（铅精粉）	销售量	吨	5,596.29	11,138.76	-49.76%

	生产量	吨	4,667.05	11,448.41	-59.23%
	库存量	吨	306.75	1,235.99	-75.18%
采矿行业(含铅银精粉)	销售量	KG	25,495.27	15,744.61	61.93%
	生产量	KG	27,066.22	19,034.72	42.19%
	库存量	KG	6,873.10	5,302.15	29.63%
采矿行业(含铜银精粉)	销售量	KG	67,693.55	71,192.51	-4.91%
	生产量	KG	85,519.35	46,463.73	84.06%
	库存量	KG	24,286.38	6,460.58	275.92%
采矿行业(锡精粉)	销售量	吨	2,261.19	1,343.93	68.25%
	生产量	吨	2,757.74	1,160.75	137.58%
	库存量	吨	827.48	330.93	150.05%
采矿行业(低品位锡精粉)	销售量	吨	276.63	431.92	-35.95%
	生产量	吨	284.45	311.22	-8.60%
	库存量	吨	80.15	72.33	10.81%
采矿行业(硫)	销售量	吨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1,992.95	1,992.95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铋精粉生产量、销售量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锡林矿业铋金属原矿品位过低，未进行选矿生产所致。

② 铅精粉生产量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59.23%，销售量减少 49.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铅锌矿石选矿处理量同比减少所致。

③ 含铅银精粉生产量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2.19%，销售量增加 61.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铅锌矿石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所致。

④ 含铜银精粉生产量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84.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铜锡矿石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所致。

⑤ 锡精粉生产量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37.58%，销售量增加 68.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铜锡矿石选矿处理量同比增加所致。

⑥ 低品位锡精粉销售量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5.9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低品位锡精粉品位降低，生产量下降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矿行业	人工成本（含外包）	333,133,617.74	28.88%	256,821,315.21	25.46%	3.43%
	原材料	153,725,163.82	13.33%	133,443,923.26	13.23%	0.10%
	燃料、动力	90,074,272.36	7.81%	79,405,412.12	7.87%	-0.06%
	折旧	139,808,702.76	12.12%	123,655,846.48	12.26%	-0.14%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143,954,997.22	12.48%	169,707,691.98	16.82%	-4.34%
	其他	292,713,539.41	25.38%	245,857,041.43	24.37%	1.01%
	合计	1,153,410,293.31	100.00%	1,008,891,230.48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锌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112,625,556.59	26.61%	69,517,921.71	24.09%	2.52%
	原材料	62,496,452.49	14.77%	41,210,677.24	14.28%	0.49%
	燃料、动力	38,294,003.50	9.05%	24,895,749.95	8.63%	0.42%
	折旧	45,482,250.37	10.75%	29,876,122.32	10.35%	0.39%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66,014,658.44	15.60%	52,880,014.47	18.32%	-2.72%
	其他	98,309,584.04	23.23%	70,220,907.03	24.33%	-1.10%
	合计	423,222,505.43	100.00%	288,601,392.72	100.00%	0.00%
铁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23,295,513.32	22.40%	29,523,471.33	21.63%	0.77%
	原材料	16,186,904.02	15.56%	20,914,571.25	15.32%	0.24%
	燃料、动力	10,208,734.31	9.82%	12,478,433.62	9.14%	0.68%
	折旧	8,825,997.51	8.49%	10,727,722.73	7.86%	0.63%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19,436,937.06	18.69%	26,951,523.11	19.74%	-1.05%
	其他	26,055,720.54	25.05%	35,928,161.34	26.32%	-1.27%
	合计	104,009,806.76	100.00%	136,523,883.38	100.00%	0.00%
铋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2,576,070.35	25.44%	
	原材料			2,420,834.75	23.90%	
	燃料、动力			822,143.02	8.12%	

	折旧			978,031.85	9.66%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1,640,414.63	16.20%	
	其他			1,689,955.53	16.69%	
	合 计			10,127,450.13	100.00%	
含铅银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24,190,382.71	32.86%	17,781,673.88	30.46%	2.40%
	原材料	9,621,099.59	13.07%	7,973,525.61	13.66%	-0.59%
	燃料、动力	5,245,521.35	7.13%	4,657,170.34	7.98%	-0.85%
	折旧	8,138,233.62	11.05%	6,830,350.32	11.70%	-0.65%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2,615,645.12	3.55%	2,032,396.87	3.48%	0.07%
	其他	23,810,241.46	32.34%	19,099,029.60	32.72%	-0.38%
	合 计	73,621,123.85	100.00%	58,374,146.62	100.00%	0.00%
铅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36,226,417.85	25.66%	35,334,956.27	18.93%	6.73%
	原材料	12,222,449.40	8.66%	16,654,738.12	8.92%	-0.26%
	燃料、动力	6,623,661.93	4.69%	9,927,991.75	5.32%	-0.63%
	折旧	31,331,856.39	22.20%	35,845,702.78	19.20%	2.99%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41,313,060.75	29.27%	74,752,209.86	40.05%	-10.78%
	其他	13,447,715.71	9.53%	14,146,738.27	7.58%	1.95%
	合 计	141,165,162.03	100.00%	186,662,337.05	100.00%	0.00%
含铜银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56,900,295.85	33.81%	59,994,398.07	31.51%	2.31%
	原材料	21,462,192.01	12.75%	25,401,673.67	13.34%	-0.59%
	燃料、动力	12,377,561.45	7.36%	15,599,457.98	8.19%	-0.83%
	折旧	19,151,590.08	11.38%	23,229,093.85	12.20%	-0.82%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5,935,802.02	3.53%	6,640,038.01	3.49%	0.04%
	其他	52,450,348.26	31.17%	59,560,978.27	31.28%	-0.11%
	合 计	168,277,789.67	100.00%	190,425,639.85	100.00%	0.00%
锡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76,670,863.75	32.86%	37,425,723.27	30.46%	2.40%
	原材料	30,456,111.17	13.05%	16,771,460.03	13.65%	-0.60%
	燃料、动力	16,625,559.73	7.13%	9,802,112.53	7.98%	-0.85%
	折旧	25,793,945.00	11.06%	14,376,081.95	11.70%	-0.65%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8,290,227.29	3.55%	4,277,658.18	3.48%	0.07%
	其他	75,466,014.72	32.35%	40,198,408.83	32.72%	-0.37%
	合 计	233,302,721.66	100.00%	122,851,444.79	100.00%	0.00%
低品位锡精粉	人工成本（含外包）	3,224,587.67	32.87%	4,667,100.33	30.45%	2.41%
	原材料	1,279,955.14	13.05%	2,096,442.59	13.68%	-0.63%
	燃料、动力	699,230.09	7.13%	1,222,352.93	7.98%	-0.85%

折旧	1,084,829.79	11.06%	1,792,740.68	11.70%	-0.64%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	348,666.54	3.55%	533,436.85	3.48%	0.07%
其他	3,173,914.68	32.35%	5,012,862.56	32.71%	-0.36%
合计	9,811,183.91	100.00%	15,324,935.94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基金参与设立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兴业基金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62,199,877.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赤峰祥申商贸有限公司	576,875,492.32	27.66%
2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453,408,728.50	21.74%
3	苍南锦弘矿业有限公司	347,648,239.16	16.67%
4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96,046,510.34	4.60%
5	大连澜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220,906.83	4.23%
合计	--	1,562,199,877.15	74.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36,493,590.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379,562,191.43	38.27%
2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99,143,844.05	10.00%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92,165,719.51	9.29%
4	陕西华鑫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41,167,357.59	4.15%
5	陕西永合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4,454,477.66	2.47%
合计	—	636,493,590.24	64.1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03,803.10	2,260,490.64	-24.63%	报告期公司化验费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58,301,536.25	341,798,651.50	-24.43%	报告期公司修理费、停工期间劳务费、绿化及复垦费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9,084,282.38	156,542,941.35	-4.76%	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75,341,487.98		100.00%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荣邦矿业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融冠矿业：一次成井的深孔爆破技术研究	近年来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逐渐向增大分段高度与回采巷道间距方向发展。分段高度的增加导致切割槽的高度也随之增大，采用传统的“切割平巷+切割井”拉槽方法需要掘进切割天井，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压力大，施工成本高，施工效率低。为确保施工安全，降低成本，加快施工进度，需寻求一种新的可行的施工方法，一次成井的深孔爆破技术。	2022 年一次成井的深孔爆破试验，分别在 962、950、938 分层进行试验，通过试验不断对炮孔布置，装药方式进行论证。	在提高安全系数的同时，降本增效，融冠矿业年均掘进天井 500m，每年可节约成本 15.42 万元；人工凿井每班 1.5m，约需 334 个班次完成，中深孔爆破一次成井约 80 个班次完成，每个班次按两个工时计算，可节约工时成本 5.08 万元。共计节约成本 82 万元。	提高了成井质量；天井断面规格及高度达到设计要求，超挖、欠挖不明显，爆破对天井周围的矿岩完整性影响较小，安全性大幅提高。提高了施工成井工期；该工期与普通法相比提高了近 4 倍。经过全矿推行后，在实践中总结经验，达到最优的爆破效果后，上报集团公司，以后在集团公司下属其他矿山进行推广
融冠矿业：采出矿参数优化技术研究	通过单体试验探索出本矿的矿岩流动规律、揭示放矿椭球体缺的发育形态；通过立体放矿试验确定出最佳采场结构参数组合，并给出了合理的出矿管理方式。提高经济效益，减少矿石损失贫化产生次数和放矿过程中矿岩接触面积，这样有利于降低矿石损失贫化；增大每次爆破崩矿量，充分发挥铲装运设备能力，可以提高采矿生产能力；减少采准工程量，降低采矿成本等。	2022 年度已完成对 962、950、938、918 分层采出矿参数优化技术研究相关试验，已将数据进行汇总报至马鞍山设计院。	通过单体试验探索出本矿的矿岩流动规律、揭示放矿椭球体缺的发育形态；通过立体放矿试验确定出最佳采场结构参数组合，并给出了合理的出矿管理方式。	提高经济效益，减少矿石损失贫化产生次数和放矿过程中矿岩接触面积，这样有利于降低矿石损失贫化；增大每次爆破崩矿量，充分发挥铲装运设备能力，可以提高采矿生产能力；减少采准工程量，降低采矿成本等。
融冠矿业：地表变形与井下地压综合监测预警技术研究	1、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较重大事故与轻伤事故零发生。2、地压灾害预警准确率≥95%、预警漏报率≤10%。3、研究期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5 篇。4、申报国家专利 2 项以上。5、提交研究成果报告。6、申报省部级、行业协会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022 年度已完成地表及井下微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已正式投入运行。	通过反复的试验研究，确定符合本矿的最优设计方案，得到可靠的一套监测系统，对矿区进行实时监测，保证施工安全和防止工程地质灾害的发生。进而能在全公司下属矿山进行推广。	微震监测技术在国内还并不普遍，由于观测技术的局限性、岩体复杂性，使单纯依赖理论计算分析很难准确实现。对于长期连续微震观测的设备和技术方法、不同稳定状态物体与其微震特征的相关关系，仍然缺乏系统地探索研究。所以希望通过本次项目的实践应用，积累经验，得到可靠的一套监测系统，进而在全公司下属矿山进行推广
融冠矿业：铁锌选矿工艺流程研究	查明选矿厂磨矿分级、浮选分选及浓缩各作业的生产现状，据此诊断影响生产经济技术指标的主要因素，实现融冠矿业铁锌选矿厂工艺流程优化、节能降耗及技术指标提升。	(1) 在车间生产稳定情况下，对选厂各个取样点进行取样，每点取样三次，十五分钟取样一次。(2) 将样品送质检处制样并进行水份分析、细度分析，由化验室进行相关品	进一步提高选矿厂生产的各项指标，达到节能降耗和降本增效的目的，有必要对现有两个选矿厂的生产工艺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研究、分析与诊断，找到影响产品产量、质量和金属回收率的主要问	通过本次技术研究融冠矿业两个选矿厂全流程取样，检测各作业点产品的浓度、细度和品位，并对关键节点样品进行粒度组成分析和工艺矿物学研究，查明选矿厂磨矿分级、浮选分选及浓缩各作业的生产现状。重点分析磨矿分级作业效能、浮选作

		位分析。(3) 计算各个取样点的矿量、矿浆量、产率、回收率。通过全流程取样,测定出各作业点产品的浓度、细度和品位,并对主要节点产品进行粒度分析和工艺矿物学研究,查明生产流程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题,为后续选矿厂技术改造与优化提高依据	业效率(尤其粒级回收率),以及工艺流程中有益矿物、脉石矿物及金属流失的走向等。据此诊断影响生产经济技术指标的主要因素,实现融冠矿业铁锌矿选矿厂工艺流程优化、节能降耗及技术指标提升。
融冠矿业:补充覆盖岩层放顶工艺研究	从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工艺考虑,在利用覆盖岩层形成挤压爆破条件的同时,用以改善矿石回收和贫化指标。从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开采安全方面考虑,利用覆盖岩层形成缓冲垫层,以减弱直至消除采场围岩突然塌落对井下造成的巨大冲击危害。利用覆盖岩层形成缓冲垫层,避免隐伏采空区,空区顶板冒落有冲击波引发次生灾害的可能。	2022 年度已完成补充覆盖岩放顶工艺流程相关设计、施工工作。	从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工艺考虑,在利用覆盖岩层形成挤压爆破条件的同时,用以改善矿石回收和贫化指标。从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开采安全方面考虑,利用覆盖岩层形成缓冲垫层,以减弱直至消除采场围岩突然塌落对井下造成的巨大冲击危害。利用覆盖岩层形成缓冲垫层,避免隐伏采空区,空区顶板冒落有冲击波引发次生灾害的可能。	通过本工艺研究,解决覆盖岩层不足问题,将会有效对盲矿体 N060 线以西,主矿体及盲矿体覆盖层进行补充,同时通过补充岩石覆盖层的方法将原有覆盖层内的矿石置换出来,减少矿石损失,预计可回收矿量为 29.79 万吨。可解决 998m 分段以下隐伏采空区问题,为下部分段开采提供安全保障,有效避免因隐伏空区大面积冒落造成的次生灾害。也为今后空区治理方面提供宝贵技术经验。
融冠矿业:矿区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技术的研究	1、通过低空无人机遥感技术,钻探技术、地面地质调查、井下全面调查、资料查阅、矿压、监测监控等历史资料等综合分析,查明了我矿目前存在采空区(塌陷区)水文地质、地压、火灾等隐蔽致灾因素,针对查出隐蔽致灾因素,圈定了分布范围、空间展布特征及其对矿井安全开采的威胁,并对未来工作进行了隐蔽致灾因素评价,提出了相应的探查防治措施。2、针对我矿发育的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提出类综合探查、精准质量的理念,并建议矿山应当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规程、规范要求,结合生产动态变化不断改进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排查、普查、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煤矿防灾、抗灾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022 年度完成《融冠矿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通过低空无人机遥感技术,钻探技术、地面地质调查、井下全面调查、资料查阅、矿压、监测监控等历史资料等综合分析,查明了我矿目前存在采空区(塌陷区)水文地质、地压、火灾等隐蔽致灾因素,针对查出隐蔽致灾因素,圈定了分布范围、空间展布特征及其对矿井安全开采的威胁,并对未来工作进行了隐蔽致灾因素评价,提出了相应的探查防治措施。	针对我矿发育的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提出类综合探查、精准质量的理念,并建议矿山应当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规程、规范要求,结合生产动态变化不断改进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排查、普查、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煤矿防灾、抗灾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融冠矿业:3000 吨铁锌选矿自动化系统的研究	实现选矿工业过程自动化可使破碎机提高台时处理能力 10%~15%,磨机提高台时处理量 5%~10%,生产成本降低 3%~5%,劳动生产率提高 25%~50%,能耗	2022 年度已完成 3000 吨铁锌选矿自动化系统的研究,目前已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预期获得“中、细碎挤满式給料优化控制”、“磨矿浓度、粒度控制专家系统”方面的相关专利或功法。从而提升行业竞争力	可促进企业从生产型组织向服务型组织的转变,通过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不断催生远程运维、智能云服务等的商业模式和服务形

	和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			态，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可实现信息共享，整合企业间优势资源，在产业链各环节实施协同创新，推动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的优化配置，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产品质量。
融冠矿业：采区自动化系统的研究	1、提升机系统能够对出入井人员统计分析，实现出入井人员管理和预警，精确实现每个作业人员在井下工作时间的管理，提供安全保障，并能够根据要求实现乘罐人员数量管理，无人值守自动化运行。2、井下排水无人值守自动化运行系统，在实现自动化的同时要达到对每台设备的精确故障分析、预警维护的目的。3、主扇通风无人值守自动化系统，在实现自动化启动与停止、实时数据监测分析的基础上，能够与井下局扇风机联动 30min 内调节井下各分层新鲜风量、风速和有害气体的浓度达到明显降低。4、能源计量平台在实现各个配电室的电力调度监测监控的要求下，对每个用电设备进行精确的用能分析，实现对用能设备用电量、维护保养的预警提示。	2022 年度已完成对提升机系统、主扇通风无人值守自动化系统、井下排水无人值守自动化运行系统、能源计量平台均已完成	采区综合自动化平台必须满足各个子项目功能达到计划方案要求的功能外，各个子系统能够相互协调、调度给出系统预警，并能够实时展示各个系统运行状态，对各系统运行的轻故障、维护时间给出预测分析，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的。	目前，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采区综合自动化监测监控，已经在部分矿山实现部分功能，在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能耗双控更加迫切的要求下，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对自动化设备和功能的实现更加迫切，这也将是未来的趋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况检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灾害预测预报系统、工艺智能化系统、模拟采矿系统以及决策仿真等系统都将成为无人自动化工作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无人自动化工作面下，井下设备管理和工作效率将会得到显著提升，开采的安全也将得到可靠的保障。
银漫矿业：选矿厂总体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究	提高自动化控制程度，稳定生产工艺参数，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技术指标，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正在实施铜锡 1 系列磨矿分级新工艺的自动化控制、安装	具备自动化控制条件的，安装自动化仪器进行控制，减少人操作的不稳定因素，提高生产工艺控制的高效、方便快捷，继而提高技术指标。	矿山企业人员招聘愈来愈困难，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究，实施更多的自动化控制，减少人员数量，是一种趋势，也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有效方法。
银漫矿业：铜锡矿新型低碱药剂替代石灰工业试验研究	选矿厂大量使用石灰造成设备、管路结垢严重，影响生产流程畅通、选矿技术指标提高。使用新型低碱药剂替代石灰，有效解决石灰带来的负面作用。	有 4 家单位正在开展此项研究，目前都是局限于实验室小型实验，根据初步的实验结果，有的药剂制度可以部分替代石灰，但能将石灰用量大大降低；有的药剂制度还正在开展实验中。	用新型药剂替代掉石灰	若使用新型药剂替代石灰，可以解决石灰带来的众多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进一步提高选矿技术指标，为企业创造更大利润。
银漫矿业：银漫矿业硫精矿综合回收铜银锌锡合理工艺研究	硫精矿中还有部分可选价值高的金属，如铜、银等，通过研究合理的选矿工艺，进一步回收有价金属，减少资源浪费。	已编制硫精矿综合回收的技术方案；委托烟台东方设计院进行硫精矿综合回收工艺的施工图设计；设计院人员在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着手施工设计。	进一步回收硫精矿中的铜、银，回收率保守预计均在 30%以上。	减少资源浪费，同时为企业创造更大产值。

<p>银漫矿业：锡粗精矿合理精选技术研究</p>	<p>1、提高锡粗精矿精选作业的回收率；2、合理分配锡精矿、锡次精矿的回收率比例，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p>	<p>2023 年 1 季度根据广州院的实验报告，结合现场的锡粗精矿精选工艺，进行了锡粗精矿精选工艺的优化技改，已经完成。优化改造后，精选作业的尾矿品位已由之前的 0.9%降至 0.5%左右；优化工艺还没有完全利用起来，待充分发挥作用后，精选尾矿品位会进一步降低。</p>	<p>锡粗精矿精选作业，尾矿锡品位控制在 0.45%以下。锡次精矿回收率控制在 4%以下。</p>	<p>选矿科技进一步提升，资源进一步回收，为企业创造更大经济效益。</p>
<p>银漫矿业：III 区采矿方法及回采技术研究</p>	<p>落实垮冒采场的开采技术条件，研究确定 17#矿体 III-17~III-21 线垮冒采场的合理回采方案，矿石回收，提高矿山经济效益。</p>	<p>已确定优化方案，目前正在实施前期空区边界钻探工作。</p>	<p>回收高品位矿石 7.14 万吨。</p>	<p>回收冒落采场矿石，提高经济效益；积累经验，为今后采矿设计提供依据，确保采场采矿安全。</p>
<p>银漫矿业：智能通风仿真设计系统(YM-IMVS)的开发及矿井通风系统设计研究</p>	<p>优化通风设计，实现井下按需通风</p>	<p>通风技术研究已完成东西风井现有控制系统程序修改、数据采集，完成控制系统画面组态及网络搭建</p>	<p>对通风风门实现远程控制及状态监控，并通过通风仿真软件模拟出最优通风路径，进而控制风门开关，实现按需通风。</p>	<p>解决我公司通风问题，加快污风排泄，减少通风时间，提高作业效率</p>
<p>银漫矿业：增加半自磨顽石破碎系统工业应用试验研究</p>	<p>降低半自磨机顽石循环造成的磨矿产品过磨严重，影响锡的选别。</p>	<p>2022 年 3 季度、4 季度开展了半自磨机顽石抛出工业试验，初步检验顽石破碎对半自磨磨矿产品的过磨影响。试验结果显示，抛出顽石后，过磨降低的幅度小。2023 年未进一步开展试验研究。</p>	<p>工业试验结果未达到预期目的，表明半自磨机顽石破碎后，未能有效降低磨矿产品过磨。</p>	<p>避免公司在此研发项目浪费更多的财力、物力、人力。促使公司往其它方面探索突破口。</p>
<p>银漫矿业：提高铜锡 1 系列磨矿分级效率工业应用试验研究</p>	<p>1、提高铜锡 1 系列磨矿分级效率；2、使磨矿产品粒级组成更加合理，减少欠磨、过磨，增多宜选粒级产率。</p>	<p>1、磨矿分级新工艺在 1 季度末投入应用；2、4 月份开展流程考查，查找新工艺中存在的问题，研究了解决办法，正在落实解决问题中。</p>	<p>1、磨矿分级新工艺流程调整畅通；2、最终磨矿产品的粒级组成，过磨程度要有较大幅度的降低。</p>	<p>1、选矿技术指标提高，尤其锡石回收率，减少资源浪费；2、为公司创造更大经济效益。</p>
<p>银漫矿业：复杂低品位铜锌矿降低互含工业试验研究</p>	<p>1、降低银铜精矿中互含的锌、锡等有价金属；2、提高锌、锡等的回收率</p>	<p>1、2022 年开展了较多的浮选实验，结果不理想；2、2022 年开展了银铜精矿的湿法浸出选矿实验，能够较好的综合回收银铜精矿中的铜、银、锌、锡、铋等有价金属；3、2023 年 3 月份，与云锡设计院进一步合作，邮寄了扩大选矿实验</p>	<p>将银铜精矿中的互含金属（目前不计价）锌、锡、铅、铋等分离出来，进行计价。</p>	<p>1、银铜精矿中的金属充分回收；2、为公司创造更大经济效益。</p>

		样品，开展银铜精矿的湿法浸出综合回收实验，预计实验需要 2 个月时间。		
银漫矿业：铅锌矿新型低碱药剂替代石灰工业试验研究	选矿厂大量使用石灰造成设备、管路结垢严重，影响生产流程畅通、选矿技术指标提高。使用新型低碱药剂替代石灰，有效解决石灰带来的负面作用。	有 2 家单位正在开展此项研究，目前都是局限于实验室小型实验，根据初步的实验结果，有的药剂制度可以部分替代石灰，但能将石灰用量大大降低；有的药剂制度可以完全替代石灰，且可以提高铅、镉、银的回收率。湖南华麒公司正在进一步开展此项实验。	铅锌矿全部使用新药剂，不再使用石灰。	石灰替代后，消除了石灰的不利影响；对选矿回收率有适度提高，增加经济效益。
银漫矿业：铜锡系列锌硫优先浮选及锌硫混精再选工业试验研究	1、提高锌回收率；2、降低石灰用量。	项目已经结束。铜锡系列锌硫混精送至铅锌系统的锌浮选作业，合并后再选，降低了石灰用量，提高了锌回收率，降低选矿成本。	铜锡系列锌硫混精送至铅锌系统的锌浮选作业，合并后再选，降低了石灰用量，提高了锌回收率。	每年为公司多创造利润 600 万元左右。
银漫矿业：提高锡石回收率的选矿工艺研究	提高锡石回收率	1、广州院、北矿院已提交 2022 年签订的选矿试验简报；2、北矿院到银漫矿业现场开展了验证实验；3、广州院派人到现场开展工业调试，进一步研究提高锡石回收率的措施，正在调试中；4、对锡石浮选工艺进行优化研究，计划更换现有的自吸式浮选机，使用充气式浮选机，对浮选指标将会有较大提升，正在采购设备中。	通过工业调试及各种优化技改，锡回收率分阶段提高，第一阶段由目前的 50%提高至 60%，第二阶段提高至 70%。	1、推动选矿技术进步，提高锡回收率，减少资源浪费；2、为企业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银漫矿业：新二号锡多金属矿体控矿条件研究项目	采用钻探为主的工作手段，以 160×80m 网度初步查明 III 区 690m~400m 标高矿体的总体分布范围，尤其是新 2#矿体的规模、形态和内部结构、产状、空间位置、厚度及其变化情况，主要有用组分 Zn 及共伴生 Ag、Sn 的含量及其变化特征，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初步研究成矿期后构造对矿体的破坏和影响情况	截至目前，新二号锡多金属矿体控矿条件研究项目共施工钻孔 16 个，完成工程量为 7128 米，初步查明了 III-24~III-7 号勘查线之间新 2#矿体特征，初步确定新 2#矿体为隐伏矿体，赋矿围岩为凝灰质粉砂岩，矿体受断裂构造控制，呈透镜状，走向近东西，倾向北，倾角 75-80°，矿体主要	大致查明新 2#矿体在 24 线以西空间分布规律、形态、产状及品位变化情况，以期估算资源量，为下一步制定开采计划提供详实的依据，保证矿山持续稳定生产。	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矿产资源紧缺的问题，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同时增储上产持续发力，储量增加使得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可持续性增强

		有用组分为 Zn，局部共生 Pb、Ag 和 Sn。断续控制矿体长度 640m，控制最大斜深 160m。		
银漫矿业：尾砂分级充填工艺研究	根据我矿尾砂粒级分布的特点，将尾砂中粒度-0.025mm 以下极细颗粒选出，优化尾砂粒级分布，可提高充填料浆浓度，缩短充填体凝固周期，提高充填体强度。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利用在充填站深锥浓密机底流出口下游，进行局部改造，安装一台旋流器，并进行调试；2022 年 6 月至 9 月对旋流器分级效果进行取样检测（旋流器给矿、溢流、沉砂、工作压力、沉砂嘴直径等），准确测定充填实验的粒级组成、矿浆浓度；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进行井下充填实验工作，出具总结报告。	减少尾矿中-0.025mm 细颗粒尾砂，约占尾砂总量 48%。在充填体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可提高充填料浆浓度 5%，灰砂比从原有 1: 4 降低至 1: 6，灰砂比 1: 10 降低至 1: 12，节约水泥用量或按目前充填料浆灰砂配比，可缩短 7 天采场回采周期。	每年减少水泥用量成本资金 180.2—281.37 万元。既减少尾矿库堆积库存量，又能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占地面积，减少污染。
银漫矿业：矿石智能抛废工业试验研究	1、将选厂入选矿石中的低品位脉石提前抛出一部分，提高入选品位；2、降低选矿成本。	1、2023 年 1 季度进一步开展了矿石的智能抛废工业试验，试验结果比较好；2、集合设计单位、研究院所、抛废设备厂家一起，研究抛废工艺；3、设计院即将开展抛废工艺的施工图设计。	铜锡系统矿石实行智能抛废	1、提高选厂入选品位，较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益；2、降低选矿成本。
银漫矿业：铜锡矿细泥（-10um）锡石选矿试验研究	铜锡矿中-10um 的锡石选别过程中损失大，回收效果不好，需要开展探索研究，通过选矿技术进步，进行回收。	1、1 季度开展了铜锡矿细泥的锡石浮选实验，效果不好；2、4 月份将矿样邮寄给北矿院、云锡设计院，分别开展探索研究。	能够研究出一些有针对性的选矿方法，将铜锡矿细泥锡石有一定程度的回收。	1、推动选矿技术进步，提高锡回收率，减少资源浪费；2、为企业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荣邦矿业：降低贫损率提高矿石回收率的采矿工艺研究	针对荣邦矿业在矿石损失与贫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生产实际，分析并探讨了矿石损失贫化指标计算方法，加强矿石损失与贫化管理，从而降低矿石的损失与贫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矿石开采中的损失与贫化，达到合理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使其更好地为中国梦建设服务，是每一个矿山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不断地降低矿石的损失和贫化，就能在已有的条件下延长矿山的寿命，而且也能提高矿山生产的经济效益。	根据荣邦地质条件及矿体赋存情况，已确定采矿方法，在试验过程中不断优化穿孔方式、凿爆参数等数据，目前已对穿孔方式进行优化，改变穿孔深度、角度以及孔径，提高了采矿过程中的矿石回采率，降低了损失率、贫化率。现正在试验阶段，同时也在进行数据收集工作。	1、对企业现状和技术发展可起到良性的效果，降低矿石的损失和贫化，在现有的条件下延长矿山的寿命，而且也能提高矿山生产的经济效益，合理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降低贫损率提高矿石回收率的采矿工艺研究

<p>荣邦矿业：采矿充填系统工艺设计研究</p>	<p>为满足选定的采矿方法要求，保护地表工业设施安全和地表环境，提高采矿作业安全性和资源回采率、降低矿石贫化率，同时处理选厂尾砂，矿山拟采用环境友好、安全性高的充填采矿法，新建一套充填系统以匹配井下矿石开采需求。</p>	<p>完成了采矿充填系统工艺的初步优化设计，并在充填站建设中进行实施，目前充填站建设已结束，预计 2023 年 8-9 月份开始充填试验，对选厂排出的全尾砂浆输送至充填制备站内的深锥浓密机中，在向深锥浓密机供砂的同时，通过药剂添加系统加入絮凝剂，以提高全尾砂的沉降速度，降低溢流水含固量。</p>	<p>为满足选定的采矿方法要求，保护地表工业设施安全和地表环境，提高采矿作业安全性和资源回采率、降低矿石贫化率，同时处理选厂尾砂，矿山拟采用环境友好、安全性高的充填采矿法，新建一套充填系统以匹配井下矿石开采需求。</p>	<p>1、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保障回采作业安全 2、降低矿石损失贫化、提高资源利用率 3、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延长尾矿库服务寿命 4、节约环保税及尾矿库建设费用、经济效益显著</p>
<p>荣邦矿业：磨矿系统粒度分级工艺研究</p>	<p>通过对现有系统磨矿分级流程及铅锌粗精矿磨矿分级进行研究，设计新的更加合理的磨矿分级流程，并进行工业试验，达到磨矿产品粒级组成更加科学、提升选矿技术指标的目的。</p>	<p>对一段磨矿的钢球初装量，补加钢球量，钢球配比研究，确定好最优钢球配比，充分利用钢球的同时提升磨矿效果；一段螺旋分级的溢流浓度、细度范围的确定；二段磨矿的钢球初装量，补加钢球量，钢球配比研究。上述研究已对部分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目前正在数据收集集中。</p>	<p>1、根据目前的矿石性质及工艺流程，研究确定出适宜的磨矿分级浓度、细度，两段磨矿适宜的返砂比，球磨机的充电率等工艺条件及参数，以供将来的生产参照使用。2、提高螺旋分级机及旋流器的分级效率。3、提高最终入选的细度，降低入选时-500 目粒级的含量，同时，减小+200 粗颗粒的粒度上限，保证磨矿均匀，为后续的浮选及生产指标的稳定乃至提高创造条件。</p>	<p>探索出一套更加科学的磨矿分级工艺，并引进新设备，改善、提高分级效率，改善磨矿分级产品的粒级组成，从而为浮选、重选作业提供良好的供矿条件，继而提高选矿技术指标，减少资源浪费，也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p>
<p>荣邦矿业：铅锌铜锌系列选矿工艺流程研究</p>	<p>1、了解选矿工艺流程中各作业、各工序、各机组的生产现状和存在问题，并对工艺生产流程在质和量方面进行全面性分析和评价；2、制定和修改技术操作规程提供依据；3、查明生产中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和解决的办法；4、进一步提高选矿厂生产的各项指标，达到节能降耗和降本增效的目的。</p>	<p>1、合理的药剂制度：整体上对铅浮选、锌浮选的药剂制度进行探索研究，设计更为合理的药剂制度，替换现有药剂制度，获得技术指标的提高、回水水质的改善、降低或消除石灰药剂对工艺设备的不利影响。2、就目前矿石性质和现有流程下，两种矿石所能达到的原矿处理量、精矿品位、及回收率的研究，提高矿石的处理能力和回收率。进目前正在进行工艺实际生产试验，结合试验数据进行项目参数优化调整。</p>	<p>1、在不影响精矿品位和回收率的前提下，每年多处理矿石 6-9 万吨，经济效益比较明显。2、通过新工艺的应用：实现铜精矿铜品位 20.21%、铜回收率 68.74%；铅精矿铅品位 58.64%、铅回收率 90.38%；锌精矿锌品位 57.33%、锌回收率 86.10%；银总回收率 89.83%，的目标；铜、铅、锌和银都得到有效回收。</p>	<p>1、优化铅锌、铜锌系列工艺流程及其工艺参数；2、稳定或提高铅锌矿中铅精矿品位、锌精矿品位及其回收率；铜锌矿中铜精矿品位、锌精矿品位及其回收率；3、降低产品中的有害杂质或元素，增加产品的附加值。</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9	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3%	0.00%	100.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1	0	100.00%
硕士	6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	0	100.00%
30~40 岁	55	0	100.00%
40 岁以上	14	0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5,341,487.98	0.00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0.00%	10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加大了科研开发力度，子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荣邦矿业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导致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长。研发人员的增加，满足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需求，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人才基础。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162,298.06	2,319,142,565.70	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441,810.57	1,631,098,851.21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20,487.49	688,043,714.49	1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9,596.45	56,012,271.49	-6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22,071.67	384,635,986.96	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22,475.22	-328,623,715.47	-4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507,724.98	1,107,000,000.00	-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86,398.49	1,456,854,009.11	-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78,673.51	-349,854,009.11	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0,661.24	9,565,989.91	-428.04%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2.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同比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65.19%，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终止安徽地区矿产资源整合项目，投资诚意金收回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26.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42.02%，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上年同期公司终止安徽地区矿产资源整合项目，投资诚意金收回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9.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债权融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0.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428.0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3,840,617.38	3.05%	135,880,264.59	1.50%	1.55%	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46,799.70	0.02%	7,660,986.93	0.08%	-0.06%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赊销较少,年初客户所欠货款部分收回所致。
存货	413,338,484.67	4.29%	324,394,462.99	3.58%	0.71%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自制半成品(矿石)储备库存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5,599,690.73	4.84%	482,036,539.20	5.32%	-0.48%	报告期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亏损及对铜都矿业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4,031,225,935.57	41.89%	3,471,314,626.07	38.34%	3.55%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94,576,597.07	5.14%	536,797,147.95	5.93%	-0.79%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858,165.68	0.14%	27,461,007.47	0.30%	-0.16%	报告期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的办公楼、运输设备)计提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395,504,852.17	4.11%	540,970,775.01	5.98%	-1.87%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141,675,636.35	1.47%	208,628,417.65	2.30%	-0.83%	年初预收客户货款于报告期内陆续发货,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73,000,000.00	2.84%		0.00%	2.84%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94,557.34	0.00%	14,601,255.17	0.16%	-0.16%	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156,955.99	13.01%	606,368,297.87	6.70%	6.31%	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应付债券		0.00%	827,917,598.68	9.14%	-9.14%	公司已到期应付债券及时偿还,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040,264.81	0.38%	35,615,422.09	0.39%	-0.01%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46,725,382.46	0.49%	52,126,397.79	0.58%	-0.09%	报告期末未付工资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2,996,748,518.00	31.14%	3,109,563,261.98	34.35%	-3.2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及子公司唐

						河时代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应付账款	1,067,789,174.67	11.10%	673,377,341.59	7.44%	3.66%	报告期公司应付供应商物资采购、工程及外包劳务等款项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082,765.44	14,577,327.81	127,562,663.83					201,660,093.25
上述合计	187,082,765.44	14,577,327.81	127,562,663.83					201,660,093.25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95,886,710.51	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186,776.62 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9,154,561.25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3,964.30 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含计提利息）185,091,408.34 元。
固定资产	54,566,993.30	锡林矿业、融冠矿业、乾金达部分采选设备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727,081,144.88	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唐河时代、银漫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及乾金达采矿权，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及乾金达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合计	2,977,534,848.6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6,485,000.00	74,370,200.00	-10.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	-	-4,980.56	否	2022年0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及《兴业矿业：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及增加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
合计	--	--	10,000,000.00	--	--	--	--	--	--	-	-4,980.56	--	--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基金实际出资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锌期货合约	5,648.5	221.56	-	5,648.5	5,648.5	-	-
合计	5,648.5	221.56	-	5,648.5	5,648.5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报告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实际损益金额为 221.3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减少现货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带给公司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进行。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锌期货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锌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锌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兴业矿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2 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锌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所以无需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30,000 万元	430,270,786.65	256,955,363.26	143,017,225.25	-30,685,638.48	-24,241,424.17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4,500 万元	1,111,411,826.19	512,731,336.77	597,858,426.38	234,538,634.13	181,519,987.92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34,000 万元	184,099,616.85	-839,923,913.92	9,581,151.03	-2,277,438.07	-2,338,784.73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多金属矿勘探	3500 万元	14,669,108.96	11,451,097.63		-29,984.72	-29,984.72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00 万元	5,649,544.21	5,622,094.51		-231,367.65	-276,117.46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矿产品及金属制品销售等	5,000 万元	45,021,294.96	43,756,980.05		1,795,188.20	1,337,848.21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73,380 万元	724,371,085.44	182,958,379.99		-84,735,567.06	-63,881,355.78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050 万元	430,358,126.80	98,416,108.91	119,575,038.50	2,095,330.89	5,001,577.75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34,938.09 万元	4,042,519,185.86	2,439,044,266.03	1,029,429,139.73	242,254,487.18	202,054,993.88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3,390 万元	796,081,082.95	335,002,321.33	191,565,164.61	42,204,030.11	30,320,526.30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20,000 万元	355,785,087.20	154,867,941.56	493.14	-11,969,212.95	-9,113,693.00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控股，金属矿业投资及贸	1,000 万元（港币）	3,275.00	-16,573.46		-12,230.63	-10,212.58

		易，技术服务咨询，企业并购。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 万元	1,078,044.89	-10,063.01		-2,422,778.87	-1,888,973.64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企业	投资	1,000 万元	10,006,319.44	9,995,019.44		-4,980.56	-4,980.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合伙企业	为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矿产资源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计划由海硕投资开展在矿产资源及相关领域（重点领域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的投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荣邦矿业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1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45.61 万元，同比下降 84.59%，主要原因有：1、采区二期工程（1032m 标高以下中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完工，并通过验收）建设期间产出的部分副产矿石品位较低，影响了 2022 年度原矿品位。2、采区一期工程即 1032m 标高以上中段的矿体，在 2022 年以前年度已开采至主矿体端部，所以 2022 年矿体品位逐渐降低。随着采区二期工程投入生产，上述不利因素将在 2023 年度得到改善。

（二）乾金达矿业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2.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16.51 万元，同比下降 85.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乾金达矿业进行采区二期工程建设，由于建设期间涉及多项施工交叉作业，采出矿石储备不足，进而影响了选矿作业，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随着采区二期工程投入生产，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唐河时代 2022 年度净利润-6,388.1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1,659.75 万元，同比下降 284.88%，主要原因是为提高矿山自动化以及机械化水平，为逐步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对唐河时代铜镍矿 330 万 t/a 采选建设工程原设计的部分工艺、设备设施等进行修订。根据重新编制的初步设计，对唐河时代与采矿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唐河时代与采矿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共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836.57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随着现代化工、农业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有色金属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2022 年，面对世界格局加速演变、世界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奋力完成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总体看，2022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运行呈现出平稳向好的态势。

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细化管理，依托旗下优质在产矿山，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加快并购步伐，增加资源储备，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植内蒙，专注资源主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

（三）经营计划

1、2023 年，公司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大力推动经营计划的落实，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供求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的双增长。

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优势，对国内优质矿产资源及同行业成熟的矿山项目进行并购整合，以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并购为契机，加大金矿资源整合力度，丰富公司资源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把兴业瑞金打造成公司的科研、创新平台，招揽国内外高端人才，对接前沿科研成果，加快吸收转化工作。充分利用海南省自由贸易港的区位优势和优惠政策，在海南搭

建海外投资、国际贸易平台，坚定不移执行“走出去”战略，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特别是金矿资源并购力度；同时，以海外并购为契机，积极开展国际贸易，增强国际意识，提高公司行业话语权和竞争力。

4、狠抓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在加强生产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的同时，还要不断提高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倡导“安全谁管都不越权，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探采结合，夯实储备，科学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资源，努力实现“成为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型企业典范”的愿景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的上游行业，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程度较大。有色金属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如果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片帮、冒顶、塌陷等情况，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矿产资源采、选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上述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国家实行采矿权、探矿权有偿取得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采矿权、探矿权的许可证后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内进行采矿或探矿活动。探矿权必须转为采矿权后才能进行采矿活动，许可期满正常可以申请续期。若公司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能够及时续期，或公司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取得采矿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将通过提高风险控制意识，及时收集、分析有色金属市场的产业政策和行情信息，加强对市场价格的预判，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经营策略，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加大安全投入，以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为重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强化各层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管理，同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力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和管理要求采矿、选矿，确保开发一片、治理一片、恢复一片，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以避免因环保安全等问题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断寻找和储备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尽快实施和壮大与有色金属相关的配套项目，降低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兴业矿业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无
2022年05月2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个人	全体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深证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栏《兴业矿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人员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薪酬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2、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公司对现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不断进行规范。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

遵循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72%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吉兴业	董事长	现任	男	64	201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吉祥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38	2015年09月14日	2023年12月16日	400,000		100,000		300,000	股票被司法处置
张树成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董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40,000				40,000	
孙凯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120,000				120,000	
张旭东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李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6日						
姜青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7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6日						
张世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吴云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8年06月05日	2023年12月16日						
连瑞芹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龙晶	监事	现任	女	47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张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4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常战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姚敬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21年01月28日	2023年12月16日	20,000				20,000	
李金城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1年01月28日	2023年12月16日						
合计	--	--	--	--	--	--	580,000	0	100,000	0	48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吉兴业，男，195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吉祥，男，1985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树成，男，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采矿工程师。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兼化验室主任、桐柏矿业董事长助理、桐柏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永，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孙凯，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旭东，男，197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李强新，男，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辽宁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贸易集团铅锌中心主任、中国五矿集团铅锌部总经理；ARI 国际资源投资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潮，男，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包头糖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党委书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青梅，女，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赤峰市粮食制品厂、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吴云峰，男，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富生矿业矿长助理、安全技术副矿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工办地质副总工、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总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晶，女，197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中众博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兼高级管理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连瑞芹，女，1973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曾任赤峰玉龙国宾馆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斌，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生产处调度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常战军，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全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二期扩建办公室技术员、白音诺尔铅锌矿二采区地质技术员、安全组组长、白音诺尔铅锌矿二选厂副厂长、东乌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股监察员、东乌旗应急管理局基层执法队队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姚敬金，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安徽地矿局物探队、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工作，曾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金城，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曾在赤峰市巴林左旗经委工作期间担任海口名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赤峰市巴林右旗胜利铅锌矿总经理、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班子成员）、监事、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07 月 16 日		否
吉祥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3 年 01 月 16 日		否
张旭东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强新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08 日		是
姜青梅	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1995 年 05 月 08 日		是
张世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8 年 12 月 05 日		是
张世潮	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津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3)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照公司效益完成的情况，按月发放薪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总额为 786.32 万元，实际发放薪酬及津贴总额为 946.2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吉兴业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120.4	否
吉祥	副董事长	男	38	现任	85.73	是
张树成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90.9	否
董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59.1	否
孙凯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56.78	否
张旭东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李强新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7	否
姜青梅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17	否
张世潮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7	否
吴云峰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35.6	否
连瑞芹	监事	女	50	现任	10.85	否
龙晶	监事	女	47	现任	25.28	否
张斌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7.8	否
常战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9.76	否
姚敬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210.44	否
李金城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82.65	否
合计	--	--	--	--	946.2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吉兴业	5	2	3	0	0	否	0
吉祥	5	2	3	0	0	否	1
张树成	5	2	3	0	0	否	1
董永	5	2	3	0	0	否	1
孙凯	5	2	3	0	0	否	1
张旭东	5	2	3	0	0	否	1
张世潮	5	1	4	0	0	否	1
李强新	5	0	5	0	0	否	0
姜青梅	5	2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公司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套期保值等重大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且均被公司采纳，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张世潮、姜青梅、孙凯	1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审阅《兴业矿业 2021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听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形成审议意见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情况及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吉兴业、张树成、李强新	2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强新、姜青梅、董永	2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 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姜青梅、张世潮、吉祥	3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0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08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428
合计	1,0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27
本科	186
专科	202
中专	65
高中	540
合计	1,020

2、薪酬政策

1、公司薪酬类别分为：

（1）年薪制：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高层管理岗位人员、选厂正副厂长、公司及所属企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序列人员。

（2）月薪制：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层管理岗位人员、职能序列、辅助生产序列、工勤序列人员。

（3）计件薪资制：适用于所属矿山企业井口生产操作类中的一线生产工人。

2、公司薪酬构成说明

薪酬构成元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件工资、津补贴、福利、专项奖励、年终奖励等。

(1) 基本工资：是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也作为特殊的不在岗、但仍需要发放工资人员的工资标准（长期病假、事假等），标准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工资标准，每年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调整。

(2) 岗位工资：是在岗员工体现其岗位相对价值的固定工资，以岗位任职资格为确定依据，并根据岗位的职责大小、重要程度、所需经验技能、员工个人的能力素质和员工的职级等进行调整。

(3) 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通过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来确定的工资，是在岗员工薪酬中相对变动的一部分。根据岗位价值确定绩效工资标准，根据员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数额。

(4) 计件工资：根据员工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或完成的一定作业量，按照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计算的劳动报酬。

(5) 津补贴：是在岗员工的公司保健工资部分，根据不同类型的岗位工作性质等确定，是相关员工在岗期间的固定工资。包括工龄津贴等。

(6) 福利：社会福利是指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的，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基数及比例参照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公司福利包括带薪休假等。

(7) 专项奖励：是为鼓励在阶段性重要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贡献大的员工，以及出色完成特殊任务或对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而设定的奖项。奖励项目如特殊贡献奖、质量安全奖、科技进步奖等奖励。

(8) 年终奖励：是为体现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的整体效益密切相关而设立的奖金，根据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经营状况确定奖金总额，依据对员工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分配方案。

专项奖励和年终奖励不列入基本薪酬结构中。专项奖励设立为非固定模式，根据企业发展状况适时设立，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奖励方案。年终奖励由公司于每年 1 月份根据经营效益情况提出奖励总额申请及分配方案，各所属企业制定执行方案，经公司审批后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对员工的培训遵循系统性原则、制度化原则、多样化原则、学以致用原则和效益性原则。2022 年的年度培训计划是根据公司自上而下的培训需求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采用了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并加强了内部培训讲师，师徒传帮带，代培等培训机制的运行，为企业的管理升级及打造学习型组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政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37,192,21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1,232,267.7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1,232,267.72
可分配利润（元）	297,078,111.1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73,885,777.4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3,900,470.0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112,361,372.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439,483.87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078,111.11 元。</p> <p>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7,192,219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32,267.72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5,845,843.39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企业内控制度体系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并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并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独立监督检查的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	已采取的	解决进展	后续解
------	------	------	------	------	------	-----

			到的问题	解决措施		决计划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矿产资源项目，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参与设立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99%，子公司上海基金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公司计划由海硕投资开展在矿产资源及相关领域（重点领域为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的投资。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兴业矿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重要缺陷：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p>一般缺陷：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1%以上（含 1%）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p> <p>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0.5%以上（含</p>	<p>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p>

	0.5%)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2%以上(含2%)且金额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兴业矿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持续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22】515号)(以下简称“通知”)。收到《通知》后,公司严格根据《通知》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在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同时,根据监管关注的事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8日深交所《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81号)(以下简称“《监管

函》”），《监管函》中指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向合营企业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4,159.8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3,409.80 万元款项未收回。公司未按规定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监高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事项，履行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已完成整改。

2、2022 年 6 月 26 日深交所《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48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中指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本所互动易上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根据探矿成果分析，银漫矿业服务年限有望超过 100 年。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中称，银漫矿业服务年限有望超过 100 年是按照矿床学理论从找矿远景上的理论推测，并非既成事实或基于现有备案储量计算得出的谨慎结果，未考虑地质环境以外的其他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的影响，系仅考虑矿山地质特点推测的结果；截至目前探矿工作未有阶段性成果，未来探矿工作及探矿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投资者调研活动中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未能谨慎、客观、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整改情况：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监高高度重视，吸取本次教训，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公司组织董监高认真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认真梳理了公司内控制度，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和披露时点，确立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理措施等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补充和完善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事项以及纠纷调解、投诉处理、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内容。上述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该事项已完成整改。

3、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公开谴责处分的事项，建立长效机制。

2022 年 10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与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鉴于兴业集团存在超期未履行对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承诺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承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兴业集团公开谴责的处分。

为了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针对业绩承诺事项建立长效机制。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各子公司均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排放。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污标准，达标排污。采掘过程采用湿式凿岩降低粉尘，经通风、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矿车间均属于封闭式车间，在各产尘点安装除尘设施进行降尘后达标排放。井下涌水用作生产使用，其余部分经处理后用作选矿生产用水或用于矿区绿化和道路降尘，无外排现象，选矿废水排入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尾矿库，经降解后循环用作选矿生产用水；子公司银漫矿业采用处理能力 5000m³/天的净化设备对井下疏干水进行净化后供生产使用。井下生产产生的废石用于尾矿库建设、道路维护或在地表废石堆场堆放；尾矿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或排放至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尾矿库进行堆存，尾矿采用湿式排放，坝前均匀放矿，上清液水封，水封固尘。工业厂房均做隔音、降噪处理，设置隔音门窗、减震基础，设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且为职工配备防噪音耳塞。炉渣、粉煤灰用于井下充填，无外排现象；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绿化、洒水降尘或生产用水；生活垃圾集中后运至垃圾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矿区内道路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苫盖篷布等措施进行降尘；且均按要求建设了防污染设施，日常生产活动中加强维护、维修及保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2) 子公司锡林矿业、融冠矿业、银漫矿业、荣邦矿业、乾金达矿业均已按要求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项目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子公司锐能矿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顺利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子公司双源冶炼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后，该技改项目暂未实施。

子公司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及地采系统二期、融冠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融冠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顺利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上述工程正在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3) 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主要检测项目进行定期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报送属地环保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物超标现象。

(4) 子公司融冠矿业、荣邦矿业、乾金达矿业已通过专家组评定均符合自治区绿色矿山相关要求，达到了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融冠矿业正在积极推进国家级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在矿区美化、亮化、矿山的科技投入、矿山的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等方面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银漫矿业、锡林矿业已经申报 2023 年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评选；锐能矿业于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筹备绿色矿山建设，上述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均已委托三方机构进行建设指导，此项工作正在有计划开展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秉持“珍爱自然资源 保护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对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开展植树、种草等绿化工作及复垦工作，矿区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银漫矿业计划对原 25t/h 三台燃煤锅炉（两用一备）进行取缔，目前正在极力推进电厂余热供暖替代燃煤锅炉；银漫矿业对排水、通风、压气系统进行了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远程集中控制、现场无人值守及数据自动采集，高耗电设备实现智能化节能控制，其中通风实现按需供风，排水实现水情在线监测和水泵自动轮换控制，减少设备非生产工作运转时间；银漫矿业正在建设装机容量为 20 兆瓦的新能源分布式风电项目，预计在 2023 年投入使用，风电场建成后自发自用，从节约生物质能源，保护环境角度分析，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子公司锡林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小型燃煤锅炉已取缔，更换为新能源生物燃料锅炉或电锅炉，提高了热效率，有效减少碳排放。同时，各子公司对电网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电网功率因数；井下巷道、采场实行分时、分段照明，减少电能损耗。此外，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调整组织机构，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在原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党建工作部。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内蒙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致力于有色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始终秉持“珍爱自然资源 保护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节能，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使矿区环境最大限度回归自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追求企业与员工利益的共同提升，维护员工的权益，着力开展培训，运用精准激励鼓励员工创新提升，促进员工全面发展。面对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企业公民的担当和行动，先后捐款、捐物三百余万元。此外，公司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利益，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向正镶白旗红十字会捐款 6 万元，为宝力根陶海苏木德日斯台嘎查牧户的定向扶贫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富龙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1) 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 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2) 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全部为厕所或菜窖, 兴业集团承诺: “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 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 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 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地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 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 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 在上市公司要求时, 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 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 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 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 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 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 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			
兴业矿业		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二、本人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兴业集团、吉 兴业、吉伟、 吉祥、吉兴 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 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 兴业、吉伟、 吉祥、吉兴 军、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02 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	2016年02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

	<p>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p>		<p>(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月 23 日</p>		<p>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p>		<p>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吉 兴业、吉伟、 吉祥、吉喆、 吉兴军、张侃 思</p>		<p>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本单位/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兴业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本人持有兴业矿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兴业矿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除兴业集团、 吉伟、吉祥、 吉喆外其他银 漫矿业股东</p>		<p>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集团、吉 伟、吉祥、吉 喆</p>		<p>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单位/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		<p>一、本单位/本人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单位/本人确认，本单位/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p>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p>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

	<p>喆</p>	<p>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五、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失。			
	兴业集团		<p>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银漫矿业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银漫矿业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银漫矿业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银漫矿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银漫矿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兴业集团		<p>一、银漫矿业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银漫矿业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银漫矿业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单位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以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银漫矿业就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漫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银漫矿业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银漫矿业补缴、主管机关对银漫矿业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银漫矿业追索，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银漫矿业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银漫矿业拥有2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01.4平方米，建筑物名称为库房、生活区厕所，该等房屋建筑物系银漫矿业通过新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被拆除不会对银漫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单位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因其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银漫矿业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银漫矿业被处罚等，本单位将以现金形式对银</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漫矿业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五、本单位承诺，银漫矿业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漫矿业或兴业矿业因银漫矿业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银漫矿业与兴业矿业的损失。六、就银漫矿业目前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 1,881.99 亩土地，本单位将积极督促银漫矿业按照实际需要逐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因银漫矿业因上述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而受到处罚等原因导致银漫矿业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赔偿银漫矿业的该等损失。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及其现有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白旗乾金达现有股东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现有股东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人依法持有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白旗乾金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白旗乾金达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		一、本次重组前，白旗乾金达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	2016年02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

	现有股东		<p>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白旗乾金达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月 23 日		<p>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p>一、本次交易前，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除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金矿采选、生产与销售，乐东乾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铝矿采选、生产与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中不包括金矿、铝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后一年内，本人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本人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p>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白旗乾金达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p>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一、白旗乾金达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白旗乾金达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白旗乾金达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白旗乾金达就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白旗乾金达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白旗乾金达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白旗乾金达补缴、主管机关对白旗乾金达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白旗乾金达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白旗乾金达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本人承诺，白旗乾金达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白旗乾金达或兴业矿业因白旗乾金达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白旗乾金达与兴业矿业的损失。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	2016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

			<p>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情形。
	兴业集团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兴业集团将在 24 个月内提议兴业矿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兴业矿业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表决。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p>	2016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p>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29,347.21 万元。</p>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期限已届满，承诺方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北矿业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1、以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7,072.20 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关于唐河时代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 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7,924.68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期限已届满，承诺方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期限已届满，承诺方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	<p>(1) 荣邦矿业、唐河时代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进展情况</p> <p>因荣邦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5,650,597.78 元、19,873,019.87 元，因唐河时代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79,246,838.23 元，因唐河时代 2019-2021 年度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449,093,536.81 元，以上合计应补</p>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偿金额 553,863,992.69 元。扣除 2017 年度应付兴业集团现金股利 11,067,011.61 元及 2019 年房租 7,184,160.00 元后，余额为 535,612,821.08 元。

(2) 银漫矿业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漫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 88,056.40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 77,056.86 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 65,600,060 股；吉祥 25,126,132 股；吉伟 25,126,132 股；吉喆 11,304,216 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 万元，其中：兴业集团 261.76 万元；吉祥 100.26 万元；吉伟 100.26 万元；吉喆 45.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 100.26 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 100.26 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 45.10 万元现金分红，以外的其他业绩补偿事项暂未履行。

②2021 年 9 月，由于吉祥、吉伟、吉喆以其持有的兴业矿业股票为兴业集团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兴业集团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伟持有的兴业矿业 66,223,003 股股票、吉祥持有的兴业矿业 66,223,003 股股票、吉喆持有的兴业矿业 29,798,597 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所有，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国民信托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6.1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3) 公司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国民信托发送了《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及《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及股份注销义务的进一步告知函》，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股份注销义务。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 74 民初 96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国民信托与公司因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发生诉讼纠纷，公司作为被告参加本次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组织双方对补充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再次进行正式开庭的通知。

②兴业集团通过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均处于被质押冻结状态，且兴业集团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无法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多次向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文、发函催收，但未收到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在兴业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根据与兴业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兴业集团重整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1 年 2 月 1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的合计 948,573,714.88 元普通债权予以确认，其中已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88,116,034.88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60,457,680.00 元。前期，由于公司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唐河时代矿业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业绩承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条件尚未成就，故公司所申报的前述业绩补偿债权当时处于暂缓确认状态。2022 年 4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2）00765 号《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显示唐河时代 2019 至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37.15 万元，兴业集团就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债权金额应当为 44,909.35 万元。为此，公司已向兴业集团管理人作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补偿义务的说明》告知兴业集团管理人，兴业集团应当就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金额应当为 44,909.35 万元。故公司在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937,209,571.69 元（其中已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88,116,034.88 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49,093,536.81 元）。2022 年 8 月 12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批后，兴业集团重整程序进入执行阶段，兴业集团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方案清偿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债权。公司将就上述债权确认事项继续与兴业集团管理人沟通，督促其对目前处于暂缓确认状态的债权予以确认并报请法院裁定确认。

③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在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的债权，即公司因兴业集团对公司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所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债权”），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的债权金额约 937,209,571.69 元（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④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⑤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

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第二次会计政策变更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伙企业共 14 户，较上年度增加 1 户，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兴业基金在报告期内参与设立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兴业基金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海硕投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朝晖、聂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宋朝晖、聂焕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5 年、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报告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 6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对铜都矿业 51% 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30,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后,根据一审判决结果,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了 7,117.88 万元的预计负债(违约损失)。后因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则原已确认的 7,117.88 万元预计负债已进行转回。	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 972 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2720 号)驳回了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 972 民事判决如下:(一)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1 民初 2672 号民事判决。(二)解除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三)驳回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一审的本诉诉讼请求。(四)驳回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571,800 元,由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71,900 元,由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571,850 元,由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国民信托与公司因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发生诉讼纠纷,公司作为被告参加本次诉讼。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股份实际解除限售之日止因延迟办理解除限售导致原告发生的利息损失。	否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组织双方对补充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再次进行正式开庭的通知。	尚未有审理结果	不适用	2022 年 0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超期未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及股份补偿义务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n/) 监管信息公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深证上(2022)988号)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官网 (http://www.csrc.gov.cn/neimenggu/index.shtml) 监管措施《关于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19号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整改方案如下：

目前，兴业集团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业绩补偿承诺的最终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兴业集团将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各项执行工作，争取尽早依据重整计划所载清偿方案向上市公司履行清偿义务，依法完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兴业集团还将与兴业矿业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最大限度降低因业绩补偿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兴业集团也将及时向内蒙古证监局汇报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进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 04 破申 4 号），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2 年 8 月 15 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 4 破 2-9 号），法院裁定批准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自此，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本事项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租赁	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	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1,449.65	73.49%	4,740.35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0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
合计				--	--	1,449.65	--	4,740.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按照建筑面积770元/年/平方米收取，年租金总计15,801,170.00元（包含水费、电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1580.12万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为1449.65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业绩补偿款	否	8,651.93					8,651.93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往来款	否	3,409.8					3,409.8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8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前,公司已对应收兴业集团的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根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兴业集团应收款(高于50万元的部分)将转为信托受益权份额,具体的清偿金额和清偿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年度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5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收到兴业集团支付的50万元。应收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款项系因铜都矿业生产启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漫矿业	2021年06月03日	41,000	2021年07月16日	41,000				1-3年	否	否
乾金达矿业	2022年06月09日	10,00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乾金达矿业	2022年08月26日	18,900	2022年10月13日	18,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锡林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融冠矿业采矿权、土		3年	否	否

						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乾金达矿业	2022年08月26日	8,600	2022年11月18日	8,6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锡林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3年	否	否
融冠矿业	2020年09月05日	4,600	2022年08月31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融冠矿业	2020年09月05日	6,900	2022年09月13日	6,9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融冠矿业	2020年09月05日	6,000	2022年09月2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融冠矿业	2020年09月05日	4,000	2022年09月2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融冠矿业	2020年09月05日	4,800	2022年10月27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锡林矿业	2020年06月09日	4,200	2021年10月15日	4,2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3年	是	否
锡林矿业	2020年06月09日	7,900	2021年10月22日	7,9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3年	是	否
锡林矿业	2020年06月09日	6,800	2021年11月12日	6,8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3年	是	否
锡林矿业	2020年06月09日	4,000	2021年11月22日	4,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融冠矿业采矿权、土		3年	是	否

						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锡林矿业	2020年06月09日	4,800	2021年12月16日	4,8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		3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7,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53,8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7,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7,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849,977	19.70%					300,000	362,149,977	19.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1,849,977	19.70%					300,000	362,149,977	19.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1,714,977	19.69%					-7,405,394	354,309,583	19.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	0.01%					7,705,394	7,840,394	0.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342,242	80.30%					-300,000	1,475,042,242	80.29%
1、人民币普通股	1,475,342,242	80.30%					-300,000	1,475,042,242	80.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37,192,219	100.00%					0	1,837,192,21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0	191,875,264	364,200,086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83%	162,244,603	0	162,244,603	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7%	133,648,294	0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25,164,13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8,721,082	0				
林娴	境内自然人	0.87%	15,909,700	15,909,700				
杨全玉	境内自然人	0.84%	15,500,000	4,429,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180,507	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698,630	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0.74%	13,626,093	0			质押	13,486,817
							冻结	13,531,2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48,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8,2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64,13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4,13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林娴	15,9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9,700
杨全玉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507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507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李献来	13,626,093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093
ANNIE ZHANG	6,4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林娴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909,700 股；李献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83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兴业	2001 年 07 月 16 日	9115000070143782X2	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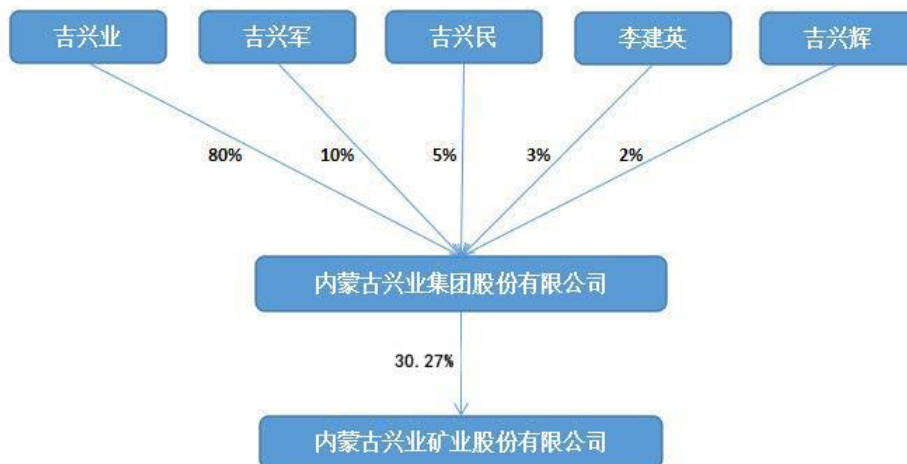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吉兴业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 2001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融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尚处于执行阶段。	是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3)020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朝晖、聂焕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矿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兴业矿业关于收入确认的披露参见附注三、31，具体数据披露参见附注五、37。兴业矿业本期营业收入为 20.86 亿元。营业收入是兴业矿业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兴业矿业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约定的交货与验收条件，评价兴业矿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当期的销售台账，与出库单、运输单等进行核对，抽查期后的出库单与运输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获取当期的结算单与化验单，复核结算金属量与结算价格的准确性；

5) 核对兴业矿业银行对账单和进账单，复核回款单位、回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6) 对主要的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以确认本期的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长期资产减值

事项描述

兴业矿业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披露参见附注三、24 和附注五、9、10、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矿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31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97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9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78.16%。兴业矿业期末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79,113.12 万元，无形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7,628.53 万元，在建工程已计提减值准备 502.07 万元。

由于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大，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兴业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选取适当的估值模型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兴业矿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对于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3) 获取各资产组的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实地查看各核算主体的建设、生产情况，获取管理层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评估盈利预测与历史数据的相关性；

4) 与管理层及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可收回金额方法的合理性，获取相关技术报告进行参考；

5) 评价管理层及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选取可收回金额的方法是否恰当，评价模型所采用的关键评估假设、参数的合理性；

6) 了解并与管理层讨论各个核算主体是否出现由于各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终止开采、缩减储量等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矿业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矿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矿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兴业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矿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兴业矿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朝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焕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840,617.38	135,880,264.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6,799.70	7,660,986.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77,623.77	4,975,34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040,264.81	35,615,42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338,484.67	324,394,46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06,205.66	65,501,738.07
流动资产合计	780,249,995.99	574,028,21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599,690.73	482,036,53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60,093.25	187,082,76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1,225,935.57	3,471,314,626.07
在建工程	494,576,597.07	536,797,14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58,165.68	27,461,007.47
无形资产	2,996,748,518.00	3,109,563,261.98
开发支出		
商誉	193,433,018.87	193,433,018.87
长期待摊费用	32,643,726.95	34,069,57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19,299.05	316,262,65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67,094.09	121,578,96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3,732,139.26	8,479,599,565.36
资产总计	9,623,982,135.25	9,053,627,78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504,852.17	540,970,77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7,789,174.67	673,377,34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675,636.35	208,628,41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725,382.46	52,126,397.79
应交税费	177,239,865.58	97,182,217.19
其他应付款	174,139,324.12	142,506,22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156,955.99	606,368,297.87
其他流动负债	18,448,105.25	27,161,142.95
流动负债合计	3,327,679,296.59	2,348,320,810.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000,000.00	
应付债券		827,917,59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557.34	14,601,255.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250,259.62	89,847,721.33
递延收益	2,925,000.00	3,2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697,305.35	399,347,19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967,122.31	1,334,938,770.54
负债合计	4,067,646,418.90	3,683,259,58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7,192,219.00	1,837,192,2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7,092,127.95	2,245,638,48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671,157.14	84,739,081.07
专项储备	2,757,641.73	3,061,624.16
盈余公积	187,217,042.78	187,217,04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0,794,489.92	1,006,894,0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0,724,678.52	5,364,742,471.13
少数股东权益	5,611,037.83	5,625,73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6,335,716.35	5,370,368,2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3,982,135.25	9,053,627,782.98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517.03	2,112,75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1,29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4,699.60	162,108.62
其他应收款	1,085,917,643.23	1,078,544,86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6,276.52	98,02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536.43	9,201,924.19
流动资产合计	1,093,568,966.99	1,090,119,684.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52,923,786.12	4,444,107,38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60,093.25	187,082,76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8,654.87	4,691,05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68,798.91	27,137,597.82
无形资产	156,131.98	149,71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71,361.49	167,743,1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1,321,226.62	4,830,911,711.41
资产总计	5,824,890,193.61	5,921,031,39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31,389.33	8,970,566.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668,821.49	8,085,484.21
应交税费	414,561.39	216,257.48
其他应付款	209,120.67	96,79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585,403.01	421,404,867.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209,295.89	438,773,97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89,749,638.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96,48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0,665.96	28,246,33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90,665.96	732,492,459.20
负债合计	1,175,099,961.85	1,171,266,43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7,192,219.00	1,837,192,2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630,861.00	2,231,177,21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671,997.87	84,739,002.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217,042.78	187,217,042.78
未分配利润	297,078,111.11	409,439,48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9,790,231.76	4,749,764,96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4,890,193.61	5,921,031,396.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5,888,738.73	2,008,804,402.32
其中：营业收入	2,085,888,738.73	2,008,804,40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0,297,085.19	1,653,454,075.58
其中：营业成本	1,158,354,189.57	1,019,612,73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511,785.91	133,239,261.22
销售费用	1,703,803.10	2,260,490.64
管理费用	258,301,536.25	341,798,651.50
研发费用	75,341,487.98	
财务费用	149,084,282.38	156,542,941.35
其中：利息费用	146,317,598.69	156,040,136.24
利息收入	1,059,457.81	639,874.65
加：其他收益	1,326,109.98	799,89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4,899.97	-3,902,38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6,506.11	-4,996,06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314.82	35,425,44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18,275.22	-166,02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50.80	75,32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45,953.95	387,582,581.71
加：营业外收入	405,248.17	137,809.51

减：营业外支出	32,802,658.11	31,160,53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48,544.01	356,559,860.25
减：所得税费用	8,462,766.52	110,087,63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85,777.49	246,472,22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85,777.49	246,472,227.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00,470.00	246,465,571.88
2.少数股东损益	-14,692.51	6,65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32,076.07	-25,485,67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32,076.07	-25,485,67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32,995.86	-25,485,752.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32,995.86	-25,485,752.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79	79.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9.79	79.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17,853.56	220,986,5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32,546.07	220,979,89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2.51	6,655.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47	0.13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47	0.13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639,400.03	14,772,939.89
减：营业成本	54,047,410.31	12,310,783.30
税金及附加	43,798.86	24,489.90
销售费用	1,105,847.28	1,045,010.91
管理费用	57,913,581.44	58,693,997.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159,994.80	79,694,919.97
其中：利息费用	78,162,445.99	79,697,805.70
利息收入	3,554.21	5,876.71
加：其他收益	150,617.54	219,88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88,680.10	298,203,93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6,506.11	-4,996,06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2,348.41	7,952,049.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550,08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09,675.30	169,379,612.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79,860.00	2,37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89,535.30	169,377,235.03
减：所得税费用	8,871,837.46	-21,906,31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61,372.76	191,283,545.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61,372.76	191,283,545.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32,995.86	-25,485,752.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32,995.86	-25,485,752.7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32,995.86	-25,485,752.7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28,376.90	165,797,79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1,909,076.97	2,256,397,19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08,17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5,043.91	62,745,3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162,298.06	2,319,142,56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319,468.84	804,326,78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2,125.69	90,941,6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95,430.02	585,668,1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64,786.02	150,162,1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441,810.57	1,631,098,8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20,487.49	688,043,71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5,796.45	3,543,16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0.00	14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800.00	52,320,3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9,596.45	56,012,27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006,771.67	369,624,44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5,300.00	15,011,53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22,071.67	384,635,98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22,475.22	-328,623,71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54,081.23	6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6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507,724.98	1,1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000,000.00	1,293,92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68,888.49	146,952,87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7,510.00	15,977,0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886,398.49	1,456,854,00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78,673.51	-349,854,00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0,661.24	9,565,98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34,568.11	119,768,57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3,906.87	129,334,568.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33,780.20	11,514,2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9,29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582,780.24	1,351,981,7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545,857.93	1,363,496,04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77,716.86	12,263,88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0,617.54	15,469,4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6,391.43	36,33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268,750.48	1,582,040,10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863,476.31	1,609,809,7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2,381.62	-246,313,73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3,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43,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733.50	1,004,66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953,000.00	2,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59,733.50	3,214,6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0,266.50	339,985,33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6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64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57,533.33	77,828,0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1,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7,533.33	93,629,22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03,889.58	-93,629,22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241.46	42,37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58.49	2,070,38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517.03	2,112,758.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45,638,484.20		84,739,081.07	3,061,624.16	187,217,042.78		1,006,894,019.92		5,364,742,471.13	5,625,730.34	5,370,368,2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7,192,219.00				2,245,638,484.20		84,739,081.07	3,061,624.16	187,217,042.78		1,006,894,019.92		5,364,742,471.13	5,625,730.34	5,370,368,20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3,643.75		10,932,076.07	-303,982.43			173,900,470.00		185,982,207.39	-14,692.51	185,967,51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2,076.07				173,900,470.00		184,832,546.07	-14,692.51	184,817,85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643.75								1,453,643.75		1,453,64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53,643.75							1,453,643.75		1,453,643.7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303,982 .43					- 303,982.4 3		- 303,982.43
1. 本期提取							47,122, 923.69					47,122,92 3.69		47,122,923 .69
2. 本期使用							- 47,426, 906.12					- 47,426,90 6.12		- 47,426,906 .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7,192, 219.00				2,247,092 ,127.95	95,671,1 57.14	2,757,6 41.73	187,217,0 42.78		1,180,794 ,489.92	5,550,724 ,678.52	5,611,03 7.83	5,556,335, 716.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45,638,484.20		110,224,754.72	9,980,489.58	168,088,688.20		779,556,802.62	5,150,681,438.32	5,619,075.19	5,156,300,51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7,192,219.00				2,245,638,484.20		110,224,754.72	9,980,489.58	168,088,688.20		779,556,802.62	5,150,681,438.32	5,619,075.19	5,156,300,51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5,673.65	-6,918,865.42	19,128,354.58		227,337,217.30	214,061,032.81	6,655.15	214,067,68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5,673.65				246,465,571.88	220,979,898.23	6,655.15	220,986,55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28,354.58		-	19,128,35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28,354.58		-	19,128,35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6,918,865.42					- 6,918,865.42	- 6,918,865.42
1. 本期提取							34,567,982.35					34,567,982.35	34,567,982.35
2. 本期使用							- 41,486,847.77					- 41,486,847.77	- 41,486,847.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45,638,484.20	84,739,081.07	3,061,624.16	187,217,042.78		1,006,894,019.92	5,364,742,471.13	5,625,730.34	5,370,368,201.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31,177,217.25		84,739,002.01		187,217,042.78	409,439,483.87		4,749,764,96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7,192,219.00				2,231,177,217.25		84,739,002.01		187,217,042.78	409,439,483.87		4,749,764,96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3,643.75		10,932,995.8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2,995.86			112,361,372.76		101,428,37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3,643.75							1,453,64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53,643.75							1,453,643.7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32,630,861.00		95,671,997.87	187,217,042.78	297,078,111.11		4,649,790,231.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31,177,217.25		110,224,754.72		168,088,688.20	237,284,292.69		4,583,967,17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7,192,219.00				2,231,177,217.25		110,224,754.72		168,088,688.20	237,284,292.69		4,583,967,17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5,752.71		19,128,354.58	172,155,191.18		165,797,79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5,752.71			191,283,545.76		165,797,79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28,354.58	-		19,128,35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28,354.58	19,128,354.5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7,192,219.00				2,231,177,217.25		84,739,002.01	187,217,042.78	409,439,483.87		4,749,764,964.9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先后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赤峰市体改委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6）124 号文批准，并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37,192,219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注册地址、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

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

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偶发性的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款项，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短且由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因此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 (2)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

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

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除井巷工程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75%-9.50%
井巷工程资产	产量法	——	——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其他设备	3-15 年	5%	6.33%-31.67%
------	--------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①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②采矿权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且可合理确定形成可供商业开采的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地质成果，核算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当取得采矿权后，余额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质	受益期
临时用地支出	根据实际受益年限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控制权转移，约定由客户负责运输的在客户提货后控制权转移，公司在控制权已转移并取得结算单（或预结算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

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3 及附注三、28。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专项储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核算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

（1）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露天开采 5 元/吨、1-10 月井下开采 10 元/吨、11-12 月井下开采 15 元/吨。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1-10 月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11-12 月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

每吨 5 元。

(2) 安全生产费的核算

公司按照采矿量计提安全生产费，同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②、③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①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5%、15%、16.5%。

(2) 流转税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6%。

(3) 城建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

(5) 资源税：铅、锌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6%缴纳；银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5%缴纳；铁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4%缴纳；锡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3%缴纳；铜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7%缴纳；钨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6.5%缴纳；钼矿按照应税收入的 3%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150004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150000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1500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38,534.10	340,999.82
银行存款	98,802,149.39	129,039,151.71
其他货币资金	194,699,933.89	6,500,113.06
合计	293,840,617.38	135,880,264.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5,886,710.51	6,545,696.48

其中: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冻结	1,186,776.62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含计提利息)	185,091,408.34
其他货币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3,964.30
其他货币资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9,154,561.25
合计	195,886,710.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所有权受限制的金额为 195,886,710.51 元,其中: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186,776.62 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含计提利息) 185,091,408.34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3,964.30 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9,154,561.25 元。

除上述被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公司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项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1,226.09	100.00	114,426.39	5.06	2,146,799.70
合计	2,261,226.09	100.00	114,426.39	5.06	2,146,799.7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5,633.70	100.00	404,646.77	5.02	7,660,986.93

合计	8,065,633.70	100.00	404,646.77	5.02	7,660,986.93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59,789.17	112,989.47	5.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436.92	1,436.92	100.00
合计	2,261,226.09	114,426.39	5.06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期末余额	账面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259,789.17	8,064,196.78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436.92	1,436.92
合计	2,261,226.09	8,065,633.70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4,646.77	-290,220.38				114,426.39
合计	404,646.77	-290,220.38				114,426.39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052,395.30	46.54	52,619.77
河南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6,097.19	35.21	39,804.86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179,987.39	7.96	8,999.37
大连澜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536.30	6.17	6,976.8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63,934.58	2.83	3,196.73
合计	2,231,950.76	98.71	111,597.5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38,805.13	95.14	4,561,191.94	91.68
一至二年	36,455.95	0.52	162,414.49	3.26
二至三年	50,626.17	0.73	81,742.43	1.64
三年以上	251,736.52	3.61	169,994.09	3.42
合计	6,977,623.77	100.00	4,975,342.9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355,579.4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0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40,264.81	35,615,422.09
合计	37,040,264.81	35,615,422.0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932.00	三年以上	尚未发放	是，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0,932.00			

说明：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京 01 破 270 号之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055.15 亿元，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且无实际清偿能力，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0,932.00	440,932.00
期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0,932.00	440,932.00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143,284.43
一至二年	427,649.20
二至三年	29,976.00
三至四年	37,738,472.00
四至五年	100,844,615.28
五年以上	7,746,423.24
合计	148,930,420.1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4,098,000.00	34,098,000.00
业绩补偿款	86,519,284.27	86,519,284.27
押金及保证金	1,797,574.80	1,717,02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145,928.32	1,241,122.51
采购货款(预付款转入)	6,847,891.36	8,313,134.49
往来款	16,672,831.01	16,672,831.01
其他	848,910.39	860,752.32
合计	148,930,420.15	149,422,144.6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53,344.74		111,953,377.77	113,806,722.51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61.48		1,961.4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637.44		37,268.12	87,905.56
本期转回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04,472.73	-1,504,472.7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02,020.70		109,988,134.64	111,890,155.34

处于第三阶段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19,284.27	86,019,284.27	99.42	注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72,831.01	16,672,831.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5,023,400.00	4,621,528.00	92.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湖北迈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6,000.00	1,0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河县物资局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2022 年 8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兴业集团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业绩补偿承诺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兴业集团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收到兴业集团支付的 50 万元。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806,722.51	87,905.56	-500,000.00	-1,504,472.73		111,890,155.34
合计	113,806,722.51	87,905.56	-500,000.00	-1,504,472.73		111,890,15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4,472.7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紫金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465,243.13	供应商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1,465,243.1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款	86,519,284.27	四至五年	58.09	86,019,284.27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 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4,098,000.00	三至四年	22.90	1,704,900.00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往来款	16,672,831.01	三至五年	11.20	16,672,831.01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 公司	预付货款	5,023,400.00	五年以上	3.37	4,621,528.00
北京友谊宾馆	押金及保证金	1,188,000.00	三至四年	0.80	59,400.00
合计		143,501,515.28		96.36	109,077,943.28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87,020.69	2,115,472.23	90,271,548.46	81,146,962.63	1,232,387.90	79,914,574.73
库存商品	195,177,331.46		195,177,331.46	184,368,387.42		184,368,387.42
自制半成品	119,649,776.37	148,135.13	119,501,641.24	53,217,970.26	152,124.45	53,065,845.81
在产品	8,384,866.17		8,384,866.17	7,042,557.69		7,042,557.69
低值易耗品	3,097.34		3,097.34	3,097.34		3,097.34
合计	415,602,092.03	2,263,607.36	413,338,484.67	325,778,975.34	1,384,512.35	324,394,462.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2,387.90	906,190.35			23,106.02		2,115,472.23
自制半成品	152,124.45			3,989.32			148,135.13
合计	1,384,512.35	906,190.35		3,989.32	23,106.02		2,263,607.3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453,731.59	59,142,700.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06,271.59
预缴其他税款		292.16
取暖费	452,474.07	452,474.07
合计	26,906,205.66	65,501,738.07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681,195.57			-7,056,117.25		
二、联营企业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355,343.63			-3,530,388.86		
合计	482,036,539.20			-10,586,506.1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50,342.36		271,774,735.96	5,850,342.36
二、联营企业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824,954.77	
合计		-5,850,342.36		465,599,690.73	5,850,342.36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60,093.25	187,082,765.4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1,660,093.25	187,082,765.44

注：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京 01 破 270 号之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包商银行净资产为-2,055.15 亿元，包商银行已经明显资不抵债且无实际清偿能力，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245,283.8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2,62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5,933,408.19	1,237,763,799.72	1,027,466,211.19	27,666,440.92	95,379,283.37	5,894,209,1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530,671,159.17	93,126,178.86	95,737,642.55	3,449,069.88	48,846,525.91	771,830,576.37
（1）购置	2,239,200.01		28,013,385.15	3,449,069.88	19,325,904.18	53,027,559.22
（2）在建工程转入	528,431,959.16	93,126,178.86	67,724,257.40		29,520,621.73	718,803,017.15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1,057.30	27,267,707.20	9,237,016.75	1,058,951.34	906,007.53	60,410,740.12
（1）处置或报废	17,076,056.29	27,267,707.20	8,726,338.15	1,058,951.34	906,007.53	55,035,060.51
（2）转入在建工程	4,865,001.01		510,678.60			5,375,679.61
4、期末余额	4,014,663,510.06	1,303,622,271.38	1,113,966,836.99	30,056,559.46	143,319,801.75	6,605,628,979.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3,853,528.91	397,707,430.75	399,397,792.76	13,516,583.40	59,656,310.50	1,634,131,646.32
2、本期增加金额	94,612,963.63	28,757,677.67	56,374,818.74	3,191,498.11	15,145,433.79	198,082,391.94
（1）计提	94,612,963.63	28,757,677.67	56,374,818.74	3,191,498.11	15,145,433.79	198,082,39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2,437,280.31	27,246,407.31	7,780,394.72	677,810.44	800,301.42	48,942,194.20
（1）处置或报废	9,072,453.55	27,246,407.31	7,628,022.68	677,810.44	800,301.42	45,424,995.40
（2）转入在建工程	3,364,826.76		152,372.04			3,517,198.80
4、期末余额	846,029,212.23	399,218,701.11	447,992,216.78	16,030,271.07	74,001,442.87	1,783,271,844.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0,266,296.40		106,323,301.67	3,020.32	2,170,252.61	788,762,871.00
2、本期增加金额			2,364,296.87		13,052.90	2,377,349.77
（1）计提			2,364,296.87		13,052.90	2,377,349.77
3、本期减少金额			8,997.95		22.81	9,020.76
（1）处置或报废			8,997.95		22.81	9,020.76
4、期末余额	680,266,296.40		108,678,600.59	3,020.32	2,183,282.70	791,131,200.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8,368,001.43	904,403,570.27	557,296,019.62	14,023,268.07	67,135,076.18	4,031,225,935.57
2、期初账面价值	2,061,813,582.88	840,056,368.97	521,745,116.76	14,146,837.20	33,552,720.26	3,471,314,626.07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乾金达矿业房屋建筑物	193,877,749.50	正在办理中
融冠矿业房屋建筑物	2,165,045.68	正在办理中
锡林矿业房屋建筑物	14,248,632.43	正在办理中
锐能矿业房屋建筑物	14,075,510.97	正在办理中
荣邦矿业房屋建筑物	1,714,999.33	正在办理中
银漫矿业房屋建筑物	247,619,990.89	正在办理中
总计	473,701,928.80	

10、在建工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7,623,934.78	527,930,042.27
工程物资	6,952,662.29	8,867,105.68
合计	494,576,597.07	536,797,147.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源有色-铅冶炼技改工程	4,140,349.40	4,101,278.40	39,071.00	4,140,349.40	4,101,278.40	39,071.00
融冠矿业-2#竖井建设工程	21,287,876.13		21,287,876.13	26,406,508.36		26,406,508.36
融冠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技改工程				53,415,659.19		53,415,659.19
融冠矿业-井口会议室	4,284,237.39		4,284,237.39			
融冠矿业-体育活动室	4,046,655.81		4,046,655.81			
融冠矿业-储煤库	1,966,441.36		1,966,441.36			
融冠矿业-一期尾矿管线改建工程				35,690.57		35,690.57
乾金达矿业-3#竖井建设工程				42,723,324.34		42,723,324.34
锐能矿业-主井平巷掘砌工程	35,957,134.54		35,957,134.54	19,571,514.23		19,571,514.23
锐能矿业-宿舍建设工程				4,756,967.01		4,756,967.01
锐能矿业-主井与风井贯通工程	16,209,797.78		16,209,797.78			
唐河时代-铜镍矿 330 万吨/年采选工程	357,331,698.08	264,964.53	357,066,733.55	356,458,351.03		356,458,351.03
银漫矿业-采矿工程技术优化项目	4,170,326.83		4,170,326.83	1,940,268.86		1,940,268.86
银漫矿业-分散式新能源发电主机工程				1,533,429.85		1,533,429.85
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建设工程				1,756,463.94		1,756,463.94
银漫矿业-800 米标高以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3,185,232.75		3,185,232.75			
银漫矿业-进风井改副井工程	2,619,852.85		2,619,852.85			
银漫矿业-坑口服务楼、副井提升机房、副井 10KV 配电站	5,235,942.27		5,235,942.27			
银漫矿业-35KV 开关站工程	1,620,741.95		1,620,741.95			
荣邦矿业-采区二期南段掘砌工程				4,537,464.16		4,537,464.16
荣邦矿业-采区二期北段掘砌工程				5,046,593.83		5,046,593.83
荣邦矿业-充填站厂房	4,798,609.72		4,798,609.72			
荣邦矿业-充填系统工程	3,409,464.05		3,409,464.05			

荣邦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10,207,419.63		10,207,419.63			
零星工程	12,079,613.61	561,216.44	11,518,397.17	9,708,735.90		9,708,735.90
合计	492,551,394.15	4,927,459.37	487,623,934.78	532,031,320.67	4,101,278.40	527,930,042.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双源有色-铅冶炼技改工程	646.00	4,140,349.40			
融冠矿业-2#竖井建设工程	4,817.00	26,406,508.36	2,770,603.59		7,889,235.82
融冠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技改工程	8,052.00	53,415,659.19	21,853,645.66		75,269,304.85
融冠矿业-一期尾矿管线改建工程	833.30	35,690.57	7,962,566.19		7,998,256.76
融冠矿业-井口会议室	680.00		4,284,237.39		
融冠矿业-体育活动室	1,040.00		4,046,655.81		
融冠矿业-储煤库	420.00		1,966,441.36		
融冠矿业-防风抑尘网工程	320.00		3,141,017.29		3,141,017.29
融冠矿业-厂区道路硬化工程	290.00		2,867,567.62		2,867,567.62
乾金达矿业-3#竖井建设工程	6,348.00	42,723,324.34	20,713,116.86		63,436,441.20
锐能矿业-主井平巷掘砌工程	3,683.00	19,571,514.23	16,385,620.31		
锐能矿业-宿舍建设工程	607.00	4,756,967.01	1,678,396.42		6,435,363.43
锐能矿业-主井与风井贯通工程	2,050.00		16,209,797.78		
唐河时代-铜镍矿 330 万吨/年采选工程	143,416.00	356,458,351.03	986,512.03		
银漫矿业-采矿工程技术优化项目	5,817.00	1,940,268.86	2,230,057.97		
银漫矿业-分散式新能源发电主机工程	8,500.00	1,533,429.85	83,223,976.78		84,757,406.63
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建设工程	32,000.00	1,756,463.94	315,891,157.11		317,647,621.05
银漫矿业-井下道路硬化工程	1,700.00		16,883,374.57		16,883,374.57
银漫矿业-厂区循环水管路安装工程	375.30		3,753,466.20		3,753,466.20
银漫矿业-选厂至尾矿库管路防渗工程	1,280.00		12,521,904.65		12,521,904.65
银漫矿业-800 米标高以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395.40		3,185,232.75		-
银漫矿业-库房监控、井下 5G、智能铲运机、矿卡系统	723.25		7,037,842.34		7,037,842.34
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实时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330.00		3,353,300.32		3,353,300.32
银漫矿业-采区 690-800 标高排水系统基础及风水管路安装工程	1,800.00		17,187,132.60		17,187,132.60
银漫矿业-进风井改副井工程	572.00		2,619,852.85		
银漫矿业-坑口服务楼、副井提升机房、副井 10KV 配电站	984.00		5,235,942.27		
银漫矿业-进风井提升设备安装工程	351.20		3,511,525.66		3,511,525.66

银漫矿业-35kV 开关站工程	2,844.34		1,620,741.95		
荣邦矿业-采区二期南段掘砌工程	820.00	4,537,464.16	4,704,104.13		9,241,568.29
荣邦矿业-采区二期北段掘砌工程	1,260.00	5,046,593.83	7,512,339.72		12,558,933.55
荣邦矿业-充填站厂房	600.00		4,798,609.72		
荣邦矿业-充填系统工程	1,405.00		3,409,464.05		
荣邦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1,060.00		10,207,419.63		
荣邦矿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330.00		3,298,116.85		3,298,116.85
荣邦矿业-运矿道路	1,230.00		12,266,707.56		12,266,707.56
零星工程		9,708,735.90	48,259,326.81	1,858,480.81	47,746,929.91
合计	237,579.79	532,031,320.67	677,577,774.80	1,858,480.81	718,803,017.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其他减少 (报废)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双源有色-铅冶炼技改工程		4,140,349.40	64.09	64.09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2#竖井建设工程		21,287,876.13	60.57	60.57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技改工程			93.48	100.00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一期尾矿管线改建工程			95.98	100.00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井口会议室		4,284,237.39	63.00	63.00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体育活动室		4,046,655.81	38.91	38.91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储煤库		1,966,441.36	46.82	46.82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防风抑尘网工程			98.16	100.00		自有资金
融冠矿业-厂区道路硬化工程			98.88	100.00		自有资金
乾金达矿业-3#竖井建设工程			99.93	100.00		自有资金
锐能矿业-主井平巷掘砌工程		35,957,134.54	97.63	97.63		自有资金
锐能矿业-宿舍建设工程			106.02	100.00		自有资金
锐能矿业-主井与风井贯通工程		16,209,797.78	79.07	79.07		自有资金
唐河时代-铜镍矿 330 万吨/年采选工程	113,164.98	357,331,698.08	24.92	24.92	25,321,736.47	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
银漫矿业-采矿工程技术优化项目		4,170,326.83	7.17	7.17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分散式新能源发电主机工程			99.71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建设工程			99.26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井下道路硬化工程			99.31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厂区循环水管路安装工程			100.01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选厂至尾矿库管路防渗工程			97.83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800 米标高以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3,185,232.75	80.56	80.56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库房监控、井下5G、智能铲运机、矿卡系统			97.31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尾矿库二期实时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101.62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采区 690-800 标高排水系统基础及风水管路安装工程			95.48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进风井改副井工程		2,619,852.85	45.80	45.8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坑口服务楼、副井提升机房、副井 10KV 配电站		5,235,942.27	53.21	53.21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进风井提升设备安装工程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银漫矿业-35kV 开关站工程		1,620,741.95	5.70	5.70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采区二期南段掘砌工程			112.70	100.00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采区二期北段掘砌工程			99.67	100.00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充填站厂房		4,798,609.72	79.98	79.98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充填系统工程		3,409,464.05	24.27	24.27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10,207,419.63	96.30	96.30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99.94	100.00		自有资金
荣邦矿业-运矿道路			99.73	10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2,079,613.61				自有资金
合计	113,164.98	492,551,394.15			25,321,736.4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唐河时代-铜镍矿 330 万吨/年采选工程	264,964.53	该项目期末经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561,216.44	部分零星项目期末经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826,180.97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及设备	7,045,934.62	93,272.33	6,952,662.29	8,867,105.68		8,867,105.68
合计	7,045,934.62	93,272.33	6,952,662.29	8,867,105.68		8,867,105.68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706,396.73	340,431.23	41,046,82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706,396.73	340,431.23	41,046,82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68,798.91	17,021.58	13,585,820.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68,798.91	34,042.88	13,602,841.79
(1) 计提	13,568,798.91	34,042.88	13,602,841.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137,597.82	51,064.46	27,188,66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68,798.91	289,366.77	13,858,165.68
2、期初账面价值	27,137,597.82	323,409.65	27,461,007.47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386,893.18	3,964,554,927.72	7,042,170.77	169,108.90	4,170,153,100.57
2、本期增加金额	98,683,033.33	4,899,923.89	811,028.91	56,603.76	104,450,589.89
(1) 购置及探矿权转入	98,683,033.33	4,899,923.89	811,028.91	56,603.76	104,450,589.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7,069,926.51	3,969,454,851.61	7,853,199.68	225,712.66	4,274,603,690.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437,755.02	1,027,741,556.42	2,190,568.34	3,586.89	1,059,373,466.67
2、本期增加金额	5,280,332.23	136,175,095.61	726,078.11	14,899.16	142,196,405.11
(1) 计提	5,280,332.23	136,175,095.61	726,078.11	14,899.16	142,196,405.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718,087.25	1,163,916,652.03	2,916,646.45	18,486.05	1,201,569,871.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16,371.92				1,216,371.92
2、本期增加金额		75,068,928.76			75,068,928.76

(1) 计提		75,068,928.76			75,068,92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16,371.92	75,068,928.76			76,285,30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135,467.34	2,730,469,270.82	4,936,553.23	207,226.61	2,996,748,518.00
2、期初账面价值	167,732,766.24	2,936,813,371.30	4,851,602.43	165,522.01	3,109,563,261.98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 有限公司	36,124.55					36,124.55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193,396,894.32					193,396,894.32
合计	193,433,018.87					193,433,018.87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 限公司（注 1）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注 2）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1	19,339.6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61	19,339.6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4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③+④	7.08	19,339.6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455.50	150,102.0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1,462.58	169,441.7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673.08	198,614.29
商誉减值损失		

注 1：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 0161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673.08 万元。

注 2：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 0107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98,614.29 万元。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估值方法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测算。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假设

项目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假设	<p>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p> <p>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p> <p>3、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p>	<p>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p> <p>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p> <p>3、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p>
具体假设	<p>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地质勘查技术标准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p> <p>2、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p> <p>3、以现阶段勘查技术水平为基准；</p> <p>4、以现有各个年度的《年度工作总结》、《物探报告》记载的工作量及信息为基准；</p> <p>5、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p>	<p>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p> <p>2、假设被合并主体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p> <p>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合并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p> <p>4、假设被合并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p> <p>5、假设资产组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于被合并主体现有的管理模式保持不变。</p> <p>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p> <p>8、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的资质到期能够接续，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未发生变化。</p> <p>9、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且预测年度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产生。</p> <p>10、本次评估所依据的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所提交的经备案的资源储量，在后续开发利用中其质量、数量、相关开采条件不会发生较大变化。</p>

		<p>11、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水平为基点。</p> <p>12、评估对象设定的生产方式、投资生产计划、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p> <p>1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关键参数

单位	预期收益的确定	收益期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7.53 年	11.90%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临时用地支出	34,069,574.58	813,600.00	2,239,447.63	32,643,726.95
合计	34,069,574.58	813,600.00	2,239,447.63	32,643,726.9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0,985,994.67	27,716,223.83	113,251,018.78	28,273,670.02
固定资产折旧	64,491,559.72	13,745,078.52	97,755,105.94	24,438,776.51
应付职工薪酬	45,571,085.82	9,010,692.97	50,711,034.67	11,711,351.13
未弥补亏损	985,247,766.04	246,301,076.46	948,772,967.33	237,192,687.9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2,202,126.10	373,901.96	494,539.64	105,134.23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971,808.87	238,540.07	1,874,141.77	468,535.44
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11,583,808.45	1,958,772.78	11,313,727.67	2,828,431.92
尚未取得票据成本	49,454,310.51	10,394,843.02	31,926,271.51	7,981,567.88
应付利息	11,656,412.95	2,263,444.30	15,500,896.87	3,262,502.26
存货跌价准备	901,168.72	225,292.1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8,365,731.83	19,591,432.96		
合计	1,361,431,773.68	331,819,299.05	1,271,599,704.18	316,262,657.35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083,938,911.98	254,543,305.23	1,185,410,323.50	296,352,580.87
固定资产折旧	252,047,974.07	45,705,663.44	171,677,040.27	37,329,67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562,663.83	31,890,665.96	112,985,336.02	28,246,33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9,674,414.37	37,418,603.59	149,674,414.37	37,418,603.59
应收利息及利息调整	927,114.22	139,067.13		
合计	1,614,151,078.47	369,697,305.35	1,619,747,114.16	399,347,195.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4,485,374.33	685,019,699.63
可抵扣亏损	237,923,548.88	286,704,087.04
合计	902,408,923.21	971,723,786.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87,960,980.27	
2023 年度	51,520,183.30	51,520,183.30	
2024 年度	47,452,444.31	47,452,444.31	
2025 年度	50,787,630.26	50,787,630.26	
2026 年度	48,982,848.90	48,982,848.90	
2027 年度	39,180,442.11		
合计	237,923,548.88	286,704,087.0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3,156,114.90	90,151,216.98
预付设备款	17,867,312.29	12,989,801.23
预付工程款	66,006.90	17,360,288.24
预付探矿款	1,077,660.00	1,077,660.00
合计	82,167,094.09	121,578,966.45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0,054,081.23	
抵押、担保借款	265,000,000.00	540,000,000.00
应付利息	450,770.94	970,775.01
合计	395,504,852.17	540,970,775.01

注：应付利息为尚未到支付期限的借款利息。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建、基建及地勘工程款	390,508,435.76	172,643,775.67
外包劳务费	298,327,343.68	176,042,281.01
物资采购款	207,261,636.16	192,982,664.92
设备采购款	96,198,587.51	82,061,395.06
运费	9,289,329.76	7,348,377.48
其他	66,203,841.80	42,298,847.45
合计	1,067,789,174.67	673,377,341.5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190,381,860.44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井建工程、探矿工程款及货款等。

20、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1,675,636.35	208,628,417.65
合计	141,675,636.35	208,628,417.65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120,091.32	158,296,813.26	163,708,022.12	46,708,88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6.47	9,969,757.61	9,959,564.08	16,500.00
合计	52,126,397.79	168,266,570.87	173,667,586.20	46,725,38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13,345.34	131,629,440.97	136,836,084.12	46,106,702.19
职工福利费		15,820,822.35	15,820,822.35	
社会保险费	8,529.17	4,648,608.50	4,647,137.67	10,000.00
其中：医疗保险	8,452.73	3,951,111.05	3,949,763.78	9,800.00
工伤保险	76.44	697,497.45	697,373.89	200.00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4,190,310.90	4,190,310.90	
教育经费	235,244.15	463,161.72	698,405.87	
工会经费	562,972.66	1,544,468.82	1,515,261.21	592,180.27
合计	52,120,091.32	158,296,813.26	163,708,022.12	46,708,882.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15.36	9,662,929.45	9,653,044.81	16,000.00
失业保险费	191.11	306,828.16	306,519.27	500.00
合计	6,306.47	9,969,757.61	9,959,564.08	16,500.00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296,102.73	22,208,423.63
增值税	56,851,749.03	31,146,848.97
资源税	54,388,931.58	17,970,020.15
房产税	11,798,646.26	7,050,618.15
水土保持费	9,566,173.28	8,340,985.22
矿产资源补偿费	5,176,001.03	5,176,001.03
水资源税	2,483,818.50	835,034.50
个人所得税	2,352,812.12	1,875,302.36
教育费附加	3,707,281.78	426,22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9,963.57	534,635.85
土地使用税	794,509.82	1,139,284.08
水利建设基金	739,439.04	153,291.75
印花税	827,429.53	176,219.10
环境保护税	157,007.31	149,325.64
合计	177,239,865.58	97,182,217.19

23、其他应付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4,139,324.12	142,506,220.92
合计	174,139,324.12	142,506,220.9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305,757.16	51,026,789.07
税收滞纳金	94,394,091.76	78,982,268.54
其他	29,439,475.20	12,497,163.31
合计	174,139,324.12	142,506,220.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税收滞纳金	94,394,091.76	未缴纳税金产生的滞纳金，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67,654,723.95 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31,264.1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1,221,417,824.01	592,810,635.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负债	30,307,867.81	13,557,661.93
合计	1,252,156,955.99	606,368,297.87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408,657.21	27,121,694.91
草原植被恢复费	39,448.04	39,448.04
合计	18,448,105.25	27,161,142.95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73,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0	

27、应付债券

(1) 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蒙兴业矿业 ZR001		689,749,638.95
21 蒙银漫矿业 ZR001		138,167,959.73
合计		827,917,598.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 蒙兴业矿业 ZR001	1,100,000,000.00	2020年6月2日	2-3年	1,100,000,000.00	1,097,606,388.58
21 蒙银漫矿业 ZR001	410,000,000.00	2021年7月16日	2-3年	410,000,000.00	323,121,846.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					-592,810,635.94
合计	1,510,000,000.00			1,510,000,000.00	827,917,598.68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蒙兴业矿业 ZR001		74,116,183.71	2,822,707.81	97,257,533.33	1,077,287,746.77
21 蒙银漫矿业 ZR001		30,031,018.50	1,595,149.25	210,617,936.55	144,130,077.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					-1,221,417,824.01
合计		104,147,202.21	4,417,857.06	307,875,469.88	

28、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433,656.24	29,145,972.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231.09	-987,055.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	-30,307,867.81	-13,557,661.93
合计	94,557.34	14,601,255.17

29、预计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弃置费用	94,250,259.62	89,847,721.33
合计	94,250,259.62	89,847,721.33

3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文件号
尾矿综合回收项目补助	3,225,000.00		300,000.00	2,925,000.00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锡财建（2010）122号】文
合计	3,225,000.00		300,000.00	2,925,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尾矿综合回收项目补助	3,225,000.00			300,000.00		2,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25,000.00			300,000.00		2,925,000.00	

31、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37,192,219						1,837,192,219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2,216,828,883.29	1,453,643.75		2,218,282,527.04
其他资本公积	28,809,600.91			28,809,600.91
合计	2,245,638,484.20	1,453,643.75		2,247,092,127.95

注：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并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00.26 元，其中：兴业集团 2,617,573.59 元；吉祥 1,002,582.92 元；吉伟 1,002,582.92 元；吉喆 451,060.83 元。公司本期分别收到上述业绩承诺方中吉伟返还的 1,002,582.92 元及吉喆返还的 451,060.83 元现金分红，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453,643.75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39,002.01	14,577,327.81		3,644,331.95	10,932,995.86		95,671,997.8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739,002.01	14,577,327.81		3,644,331.95	10,932,995.86		95,671,997.8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06	-919.79			-919.79		-840.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06	-919.79			-919.79		-840.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739,081.07	14,576,408.02		3,644,331.95	10,932,076.07		95,671,157.14

34、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61,624.16	47,122,923.69	47,426,906.12	2,757,641.73
合计	3,061,624.16	47,122,923.69	47,426,906.12	2,757,641.73

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	25,220,145.18
完善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6,660,515.7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5,546,245.17
合计	47,426,906.12

3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217,042.78			187,217,042.78
合计	187,217,042.78			187,217,042.78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06,894,01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894,01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00,47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0,794,489.92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9,769,795.94	1,153,410,293.31	1,996,037,355.88	1,008,891,230.48

其他业务	6,118,942.79	4,943,896.26	12,767,046.44	10,721,500.39
合计	2,085,888,738.73	1,158,354,189.57	2,008,804,402.32	1,019,612,730.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其中：采矿行业	2,079,769,795.94
材料及水电销售	5,288,616.33
应急救援及供暖服务	830,326.46
代理销售	
合计	2,085,888,738.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	2,085,888,738.73
国外	
合计	2,085,888,738.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85,058,412.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30,326.46
合计	2,085,888,738.7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1,675,636.3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317.17	3,473,368.00
教育费附加	6,246,514.21	5,748,505.08
房产税	16,602,109.27	16,391,160.17
土地使用税	2,779,810.40	2,566,015.78
车船使用税	56,902.83	43,692.57
印花税	1,600,734.70	1,244,276.02
资源税	102,067,864.60	99,987,033.20
水资源税	3,569,234.00	3,470,136.53
环境保护税	297,298.73	315,073.87
合计	137,511,785.91	133,239,261.22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6,371.73	869,646.23
其他费用	837,431.37	1,390,844.41
合计	1,703,803.10	2,260,490.64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	52,878,930.86	66,385,487.60
职工薪酬	70,512,513.55	76,745,612.81
水土保持、植被恢复费	9,676,955.92	6,810,132.36
办公、差旅、交际应酬费	31,945,271.91	34,758,792.15
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19,012.91	2,459,575.53
中介、咨询费	35,696,688.57	32,965,538.09
租赁费	5,698,531.27	5,740,268.79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12,881,089.25	32,990,871.50
运输、汽车费用	3,840,195.34	3,562,895.02
勘探开发支出	2,207,118.81	
绿化费	17,526,069.82	26,465,011.26
停工损失（停工期间劳务费）	3,262,914.48	38,793,517.73
其他	9,856,243.56	14,120,948.66
合计	258,301,536.25	341,798,651.50

4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56,184.81	
折旧费及摊销	4,134,128.25	
直接投入	56,326,848.69	
委外研发	4,564,411.31	
设计费	169,902.91	
其他	290,012.01	
合计	75,341,487.98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317,598.69	156,040,136.24
减：利息收入	1,059,457.81	639,874.65
手续费	3,826,141.50	1,142,679.76
合计	149,084,282.38	156,542,941.35

43、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尾砂综合回收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稳岗补贴	772,341.37	228,431.6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9,378.95	15,644.45
党组织建设补助	12,318.16	9,520.00
科技创新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科研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5,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47,071.50	
技术后补费		38,000.00
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专项补贴		200,000.00
职业病防治作业场所及非医疗放射监测企业补助分配款		8,300.00
合计	1,326,109.98	799,896.11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86,506.11	-4,996,063.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015.51	-2,347,83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408,590.63	241,510.58
合计	-7,964,899.97	-3,902,387.02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0,220.38	23,340,915.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2,094.44	12,084,532.32
合计	702,314.82	35,425,448.00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02,201.03	-166,027.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850,342.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77,349.7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26,180.9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068,928.7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3,272.33	
合计	-85,118,275.22	-166,027.38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9,050.80	75,325.26	209,050.80
合计	209,050.80	75,325.26	209,050.80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405,248.17	118,387.00	405,248.17
其他		19,422.51	
合计	405,248.17	137,809.51	405,248.17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803,589.14	6,273,408.03	9,803,589.14
罚款、滞纳金、违约支出（注）	18,267,427.37	23,466,112.94	18,267,427.37
对外捐赠	3,993,098.53	320,000.00	3,993,098.53
其他	738,543.07	1,101,010.00	738,543.07
合计	32,802,658.11	31,160,530.97	32,802,658.11

注：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支出共计 18,267,427.37 元，其中滞纳金 17,273,039.25 元、罚款支出 530,695.00 元，违约金 463,693.12 元。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313,448.41	132,235,61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50,681.89	-22,147,977.09
合计	8,462,766.52	110,087,633.2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348,544.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587,136.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482,723.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435.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78,76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59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61,529.2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533,969.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502,940.68
所得税费用	8,462,766.5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等	29,695,003.49	61,604,661.34
补贴收入	981,990.95	500,834.78
利息收入	768,049.47	639,874.65
合计	31,445,043.91	62,745,370.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115,418,124.17	124,675,834.99
支付的往来款项等	33,346,661.85	25,486,359.23
合计	148,764,786.02	150,162,194.2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6,763,800.00	12,320,309.00
投资诚意金		40,000,000.00
合计	6,763,800.00	52,320,309.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6,763,800.00	15,011,538.83
资产拆除费用	451,500.00	
合计	7,215,300.00	15,011,538.8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吉伟、吉喆退回的分红	1,453,643.75	
合计	1,453,643.7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	17,510.00	15,977,039.00
支付的借款保证金	130,800,000.00	
合计	130,817,510.00	15,977,039.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885,777.49	246,472,22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415,960.40	-35,259,42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124,068.21	175,701,518.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02,841.79	13,585,820.49
无形资产摊销	142,196,405.11	125,228,01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9,447.63	1,868,00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9,050.80	-75,325.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803,589.14	6,273,408.03
财务费用	146,317,598.69	156,040,136.24

投资损失	7,964,899.97	3,902,38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556,459.93	9,649,1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294,221.96	-31,797,080.85
存货的减少	-89,823,116.69	84,878,92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244,006.94	108,817,73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808,741.50	-177,241,73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20,487.49	688,043,714.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953,906.87	129,334,56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334,568.11	119,768,57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80,661.24	9,565,989.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7,953,906.87	129,334,568.11
其中：库存现金	338,534.10	340,99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615,372.77	128,993,56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3,906.87	129,334,568.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95,886,710.51	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1,186,776.62 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9,154,561.2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3,964.30 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含计提利息）185,091,408.34 元。
固定资产	54,566,993.30	锡林矿业、融冠矿业、乾金达部分采选设备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727,081,144.88	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唐河时代、银漫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及乾金达采矿权，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及乾金达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合计	2,977,534,848.69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元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22,220.00	0.89327	19,848.46

55、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尾砂综合回收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772,341.37	其他收益	772,341.37
党组织建设补助	12,318.16	其他收益	12,318.16
科技创新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研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合计	1,229,659.53		1,229,659.5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出资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5 区 22-05-2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楞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楞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冶炼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矿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10E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10E 室	贸易	100.00%		设立和投资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607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607 室	投资	100.00%		设立和投资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翁牛特旗毛山东乡油房村	翁牛特旗毛山东乡油房村	矿业		100.00%	设立和投资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 6221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 62213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和投资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投资	100.00%		设立和投资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5 区 22-05-27 号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5 区 22-05-27 号	技术服务	99.00%	1.00%	设立和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4,692.51		5,611,037.8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4,091.29	14,555,017.67	14,669,108.96	3,218,011.33		3,218,011.3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476.01	12,323,112.65	12,436,588.66	955,506.31		955,506.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84.72	-29,984.72	560.6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3,581.93	13,581.93	416,717.11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	矿业	4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829,504.61	2,407,639.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3,406.64	38.92
非流动资产	820,306,922.01	813,201,075.05
资产合计	827,136,426.62	815,608,714.52
流动负债	264,191,769.82	238,263,818.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64,191,769.82	238,263,818.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2,944,656.80	577,344,896.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5,842,881.83	282,898,999.08
调整事项		
--商誉		1,782,196.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068,145.8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1,774,735.96	284,681,195.5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071,791.91	243,326.60
所得税费用	-3,888,256.72	-1,111,525.87
净利润	-14,400,239.28	-4,034,879.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400,239.28	-4,034,879.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巴尔虎旗 鄂温克苏木	陈巴尔虎旗 鄂温克苏木	矿业	49%		权益法
---------------------	----------------	----------------	----	-----	--	-----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094,762.97	18,081,042.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31.20	2,441.05
非流动资产	415,862,013.69	416,988,856.12
资产合计	429,956,776.66	435,069,898.50
流动负债	34,395,644.48	32,303,891.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395,644.48	32,303,891.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5,561,132.18	402,766,007.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3,824,954.77	197,355,343.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3,824,954.77	197,355,343.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4,045.13
财务费用	1,370.18	1,409.81
所得税费用	-1,949,127.15	-1,509,927.59
净利润	-7,204,875.23	-6,161,168.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04,875.23	-6,161,168.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 个基点

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下降 50 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上升 25 个基点	464.61
下降 50 个基点	929.22

2、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如下表所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余额较高。2022 年度随着银漫矿业复产、乾金达矿业正式投产，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76 亿元，较上期增长 12.89%。2023 年度预计会有好转。目前公司主要金属产品的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会继续增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包括与金融机构商议循环借款、其他融资计划等，公司相信能够持续的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超过五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95,504,852.17			395,504,852.17
应付票据	54,0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7,789,174.67			1,067,789,174.67
其他应付款	174,139,324.12			174,139,324.12
应付债券	1,229,082,368.27			1,229,082,368.27
长期借款	431,264.17	273,000,000.00		273,431,264.17
租赁负债	30,314,656.24	119,000.00		30,433,656.24
合计	2,951,261,639.64	273,119,000.00		3,224,380,639.64

九、公允价值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60,093.25	201,660,093.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660,093.25	201,660,093.2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非上市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持有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本公司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市场乘数、流动性折扣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	吉兴业	矿业集团	40,000 万元	30.27%	30.27%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止本报告日，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减持 23,945,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4、关联交易情况****(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801,170.00	948,368.26	1,834,693.73		40,706,396.73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及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租赁面积为 20,5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770 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15,801,170.00 元（不含税金额 14,496,485.86 元）。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租赁兴业集团的房屋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本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的金额为 13,568,798.91 元，未确认

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948,368.26 元，报告期因租赁合计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为 14,517,167.17 元。

(2) 关联方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	46,000,000.00	2023-08-29
			69,000,000.00	2023-09-12
			60,000,000.00	2023-09-19
			40,000,000.00	2023-09-22
			48,000,000.00	2023-10-26
吉兴业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	30,000,000.00	2025-5-12
			33,000,000.00	2025-6-12
			30,000,000.00	2025-7-12
			33,000,000.00	2025-8-12
			30,000,000.00	2025-9-12
			33,000,000.00	2025-10-12
			2,000,000.00	2023-6-12
			4,000,000.00	2024-6-12
			20,000,000.00	2025-2-12
			30,000,000.00	2025-3-12
30,000,000.00	2025-4-12			
吉兴业、李素华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2023-6-2
吉兴业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6-15
			70,000,000.00	2023-11-15
合计			1,758,000,000.00	

注：李素华系董事长吉兴业之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	46,000,000.00	2023-08-29	荣邦矿业担保
			69,000,000.00	2023-09-12	
			60,000,000.00	2023-09-19	
			40,000,000.00	2023-09-22	
			48,000,000.00	2023-10-26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	30,000,000.00	2025-5-12	锡林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抵押、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抵押，荣邦矿业担保
			33,000,000.00	2025-6-12	
			30,000,000.00	2025-7-12	
			33,000,000.00	2025-8-12	
			30,000,000.00	2025-9-12	
33,000,000.00	2025-10-12				

			2,000,000.00	2023-6-12	
			4,000,000.00	2024-6-12	
			20,000,000.00	2025-2-12	
			30,000,000.00	2025-3-12	
			30,000,000.00	2025-4-12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6-15	唐河时代矿业、荣邦矿业及锐能矿业采矿权抵押，兴业矿业、唐河时代担保
			70,000,000.00	2023-11-15	
合计			678,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备注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唐河时代矿业、荣邦矿业及锐能矿业采矿权抵押，兴业矿业、唐河时代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备注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银漫矿业、荣邦矿业及锐能矿业采矿权抵押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34,098,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恢复生产后产品销售（预留必要营运资金）及时偿还	因铜都矿业生产启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

6、关键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报酬	9,462,947.19	9,321,749.2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7,752.01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19,284.27	86,019,284.27	86,519,284.27	86,519,284.27
其他应收款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34,098,000.00	1,704,900.00	34,098,000.00	1,704,9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92,972.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7,656.24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事项**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 74 民初 96 号）、《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22]京 74 民初 96 号）以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民事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民事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停止侵害，为原告所持有的全部 162,244,603 股“兴业矿业”限售股（股票代码：000426）办理解除限售；

(2) 判令被告赔偿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解除限售之日止因延迟办理解除限售导致原告发生的利息损失（以 2021 年 9 月 13 日按照收盘价 10.96 元计算的 162,244,603 股“兴业矿业”限售股价值 1,778,200,848.88 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为人民币 102,246,548.81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已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00,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组织双方对补充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再次进行正式开庭的通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7,192,219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32,267.72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5,845,843.39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拟公开拍卖转让重整债权

公司于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等三家公司 100% 股权的过程中，兴业集团对上述公司作出了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由于银漫矿业、荣

邦矿业、唐河时代在承诺期未能按照约定实现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相应的补偿义务，故公司在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债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向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登记表》等债权申报材料，就兴业集团对公司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依法申报债权：其中，就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 65,600,060 股兴业矿业股票以及现金 261.76 万元；就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含利息）为现金 53,705.56 万元。根据赤峰中院出具的（2019）内 04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管理人编制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因兴业集团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对兴业集团合计享有普通债权（含利息）约 93,720.96 万元，其中 48,811.60 万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其余 44,909.35 万元为暂缓确认的债权，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审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在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的债权，即公司因兴业集团对公司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所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债权”或“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的债权金额（含利息）约 93,720.96 万元（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在未来顺利得到全额收回假设下（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作为基准日，并假设在兴业集团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满 8 年时获得清偿）的折现现金价值测算结果，公司拟以 5.64 亿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格。如果首次拍卖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公司可以继续对标的资产进行三次后续拍卖，继续拍卖的，下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前次拍卖起拍价格的 90%。如果首次拍卖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三次后续拍卖后，仍未能征集到合适的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公司将终止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公开拍卖转让；公司继续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的，将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与分行业、分产品相关的对外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行业	2,079,769,795.94	1,153,410,293.31	1,996,037,355.88	1,008,891,230.48
合计	2,079,769,795.94	1,153,410,293.31	1,996,037,355.88	1,008,891,230.4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锌精粉	772,295,537.57	423,222,505.43	582,117,160.89	288,601,392.72
铁精粉	198,211,987.26	104,009,806.76	265,578,385.16	136,523,883.38
铋精粉			13,880,452.73	10,127,450.13
铅精粉	193,396,952.03	141,165,162.03	437,316,505.68	186,662,337.05
含铅银精粉	133,487,989.66	73,621,123.85	87,016,799.97	58,374,146.62
含铜银精粉	330,434,881.03	168,277,789.67	358,770,815.43	190,425,639.85
锡精粉	433,169,833.03	233,302,721.66	222,359,392.66	122,851,444.79
低品位锡精粉	18,772,615.36	9,811,183.91	28,997,843.36	15,324,935.94
合计	2,079,769,795.94	1,153,410,293.31	1,996,037,355.88	1,008,891,230.48

2、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向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登记表》等债权申报材料，就兴业集团对公司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依法申报债权：其中，就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65,600,060股兴业矿业股票以及现金261.76万元；就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含利息）为现金53,705.56万元。根据赤峰中院出具的（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以及管理人编制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因兴业集团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对兴业集团合计享有普通债权（含利息）约93,720.96万元，其中48,811.60万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其余44,909.35万元为暂缓确认的债权，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为准。

2022年8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业绩补偿承诺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兴业集团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主要如下：

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按照100%比例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万元部分的债权，将按比例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抵偿：

（1）信托计划以兴业集团100%股权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期限为8年，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5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通过取得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获得清偿。普通债权人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计算方式是：

份额=（该普通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债权金额/全体普通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总债权金额）*信托受益权总份额

（2）普通债权人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可通过包括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获得信托财产收益、按受益人大会作出的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决议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等方式实现

退出。

(3)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3 年且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人获得全额清偿后，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批准，普通债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获得信托财产收益，实现普通债权人的退出：

① 变价出售信托财产，变价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用于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② 由信托运营平台变价出售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变价出售所得款项由信托运营平台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照《公司法》、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③ 由信托运营平台向信托计划回购其持有的信托运营平台的股权（即出资额/注册资本），信托运营平台支付的回购对价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照信托计划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④ 信托运营平台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按照《公司法》、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⑤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根据本重整计划及信托计划文件规定，普通债权人通过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未覆盖其全部债权金额，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并进行清算的，普通债权人将通过清算的信托财产继续获得清偿。

3、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1) 兴业集团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由于荣邦矿业、唐河时代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余额（含利息）为 53,705.56 万元；由于银漫矿业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65,600,060 股（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261.76 万元。兴业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兴业集团申报债权（含利息）约 93,720.96 万元（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兴业集团业绩补偿事项暂未履行。

(2) 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由于银漫矿业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61,556,48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吉祥 25,126,132 股，吉伟 25,126,132 股，吉喆 11,304,216 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245.62 万元，其中：吉祥 100.26 万元，吉伟 100.26 万元，吉喆 45.1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分别收到吉祥返还的 100.26 万元、吉伟返还的 100.26 万元及吉喆返还的 45.10 万元的现金分红，其他业绩补偿事项暂未履行。

由于吉祥、吉伟、吉喆以其持有的兴业矿业股票为兴业集团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伟持有的兴业矿业 66,223,003 股股票、吉祥持有的兴业矿业 66,223,003 股股票、吉喆持有的兴业矿业 29,798,597 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所有，以抵偿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国民信托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

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国民信托发送了《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及《关于要求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及股份注销义务的进一步告知函》，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及股份注销义务。国民信托于 2022 年 1 月向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发起诉讼，具体见“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4、股权质押冻结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532,130,02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6%；其中已质押股份 528,982,19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7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530,057,454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29,600,00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占本公司总股本 1.6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项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1,294.18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401,294.18	10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账龄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按单项计提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单位往来款	3,401,294.18			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合计	3,401,294.18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期末余额	账面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401,294.18	
合计	3,401,294.18	

(2) 本报告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7,470.65	39.91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4,047.67	26.58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602.21	12.45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28.49	5.86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974.20	5.82	
合计	3,082,423.22	90.62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5,917,643.23	1,078,544,865.13
合计	1,085,917,643.23	1,078,544,865.1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932.00	三年以上	尚未发放	是，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0,932.00			

说明：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京 01 破 270 号之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包商银行净资产为-2,055.15 亿元，包商银行已经明显资不抵债且无实际清偿能力，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应收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0,932.00	440,932.00
期初应收股利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0,932.00	440,932.00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903,313,034.09
一至二年	526,152,314.44
二至三年	11,256,400.00
三至四年	211,337,615.00
四至五年	339,780,206.22
合计	1,991,839,569.7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853,408,224.76	1,854,910,026.98
关联方往来款	34,098,000.00	34,098,000.00
业绩补偿款	86,519,284.27	86,519,284.27
备用金	1,092,319.32	198,997.80
往来款	16,672,831.01	16,672,831.01
其他	48,910.39	
合计	1,991,839,569.75	1,992,399,140.0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14,849.89		912,139,425.04	913,854,274.93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111.60			47,111.60
本期转回			-7,979,460.01	-7,979,460.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61,961.49		904,159,965.03	905,921,926.52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19,284.27	86,019,284.27	99.42	注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72,831.01	16,672,831.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858,977,583.89	801,467,849.75	93.30	资不抵债，按照评估净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注：2022 年 8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兴业集团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兴业集团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份收到兴业集团支付的 50 万元。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3,854,274.93	47,111.60	-7,979,460.01			905,921,926.52
合计	913,854,274.93	47,111.60	-7,979,460.01			905,921,926.5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58,977,583.89	五年以内	43.12	801,467,849.75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30,771,299.08	二年以内	26.65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26,001,972.68	一年以内	11.35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93,290,000.00	一年以内	9.70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款	86,519,284.27	四至五年	4.34	86,019,284.27
合计		1,895,560,139.92		95.16	887,487,134.0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95,476,685.92	574,424,646.74	4,021,052,039.18	4,434,523,685.92	338,724,900.41	4,095,798,785.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7,722,089.30	5,850,342.36	331,871,746.94	348,308,595.41		348,308,595.41
合计	4,933,198,775.22	580,274,989.10	4,352,923,786.12	4,782,832,281.33	338,724,900.41	4,444,107,380.92

(1)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768,016,954.06					768,016,954.06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385,709,605.07	150,000,000.00				535,709,605.07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38,724,900.41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7,850,000.00					17,850,000.00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629,126.32			-235,699,746.33		184,929,379.99	235,699,746.33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56,329.13					30,756,329.13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2,849,909.40					1,432,849,909.40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1,993,181.53					981,993,181.53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783,680.00					783,680.00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	2,210,000.00	1,153,000.00				3,363,000.00	
海南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4,095,798,785.51	160,953,000.00		-235,699,746.33		4,021,052,039.18	574,424,646.74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284,681,195.57			-7,056,117.25		
二、联营企业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27,399.84			-3,530,388.86		
合计	348,308,595.41			-10,586,506.1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5,850,342.36		271,774,735.96	5,850,342.36
二、联营企业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97,010.98	
合计		-5,850,342.36		331,871,746.94	5,850,342.36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33,639,400.03	54,047,410.31	14,772,939.89	12,310,783.30
合计	133,639,400.03	54,047,410.31	14,772,939.89	12,310,783.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其中：采矿行业	
材料销售	61,104,430.69
咨询服务	72,534,969.34
合计	133,639,400.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	133,639,400.03
国外	
合计	133,639,400.0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17,245,425.51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6,393,974.52
合计	133,639,400.0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86,506.11	-4,996,06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75,18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00,000.00
合计	189,688,680.10	298,203,936.69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94,53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9,038.48
债务重组收益	455,662.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015.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593,820.80
所得税前合计	-27,740,64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300.18
所得税后合计	-26,898,342.8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6,898,342.8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109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